

“转型与发展：中国社会建设四十年”笔谈

邴正、蔡禾、洪大用、雷洪、李培林、

李强、王思斌、张文宏、周晓虹

DOI:10.15992/j.cnki.31-1123/c.2018.06.001

主持人按语：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在过去的四十年中，我国不仅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社会建设领域的变革也全面推展，社会转型持续深入，社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社会治理理念和实践创新层出不穷。改革开放也为社会学在中国的恢复和重建带来了契机。在过去的四十年中，中国社会学者积极投身于社会建设、社会转型和社会治理创新的滚滚洪流中，不仅是这一历史性巨变的见证者和研究者，也是其参与者。毫不夸张地说，中国社会学这几十年来前行的每一个脚印，都深深地嵌入在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脉络中。有鉴于此，为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系统和全面地总结我国社会建设、社会转型和社会治理的经验和成就，并为未来改革开放征程中我国社会建设、社会转型和社会治理的进一步推进提供有益的镜鉴，《社会》编辑部于2018年7月15日召开了题为“转型与发展：中国社会建设四十年回望”圆桌论坛，与会学者从社会流动、社会分层、农民工现象、社会工作、社会心态、文化自信、社区发展、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不同角度发表了许多真知灼见。现在，我们将这次研讨的成果以笔谈形式集结发表。（李友梅）

作者1：邴正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Author 1: BING Zheng,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Jilin University) E-mail: zbing@jlu.edu.cn

作者2：蔡禾 中山大学城市社会研究中心 (Author 2: CAI He, Center for Urban Social Studies, Sun Yat-sen University) E-mail: lpsch@mail.sysu.edu.cn

作者3：洪大用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 (Author 3: HONG Dayong, Research Center for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ethodolog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hongdy@ruc.edu.cn

作者4：雷洪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 (Author 4: LEI Hong, School of Sociology,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ail: leihong1954@163.com

作者5：李培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Author 5: LI Peilin, Institute of Soci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E-mail: lip@iass.org.cn

作者6：李强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Author 6: LI Qia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singhua University) E-mail: lqiangt@vip.163.com

作者7：王思斌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Author 7: WANG Sibi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E-mail: wsbpu@sina.com

作者8：张文宏 上海大学社会学院 (Author 8: ZHANG Wenhong,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Science, Shanghai University) E-mail: zwh@shu.edu.cn

作者9：周晓虹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 (Author 9: ZHOU Xiaohong, School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Nanjing University) E-mail: njxhzhou@163.com

从文化反省到文化自信 :中国文化建设助推社会建设 40 年回顾

邴 正

2018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40 年来,中国文化建设助推社会建设,扮演了重要的积极角色。抚今追昔,追本溯源,我们理应认真厘清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的关系,总结中国文化建设助推社会建设的经验,按照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使命要求,依照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要求,推动社会建设与文化建设同步发展。

一、社会建设与文化建设的辩证关系

文化与社会是人类活动彼此依存、互为一体的两个方面。社会活动的主体是人,社会是人的活动方式,文化是人的活动成果。泰勒认为,“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而获得的任何能力与习惯”。¹美国文化学家克鲁伯和克拉克洪在《文化:概念和定义的批判性回顾》一书中认为:“文化是包括各种外显或内隐的行为模式,通过符号的运用使人们习得并传授,并构成了人类群体的显著成就,文化的基本核心是历史上经过选择的价值体系;文化既是人类活动的产物,又是限制人类进一步活动的因素。”²从上述意义上说,社会建设的成果体现为一种文化状态;文化建设作为社会活动方式的特征,推动和制约着社会建设的进程。衡量社会建设的成就,最终要看社会建设成果有多少可以转化为文化存在。文化建设的成就,标志着社会建设的水平和特色。

恰如斯特斯·林赛所言,“一个国家能否繁荣,文化是一个重大的决定因素,因为文化影响到个人对风险、报偿和机会的看法”;“在人类进步的过程中,文化价值观确实是重要的,因为它们影响到人们对进步的想法”。³对此,马克斯·韦伯亦做出深刻阐述:“不是思想,而是利益

1. 爱德华·泰勒. 2005. 原始文化[M]. 连树声,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

2. 转引自: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 2005. 中华文化史[M]. 上海人民出版社:11.

3. 斯特斯·林赛. 2002. 文化、心理模式和国家繁荣[G]//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 塞缪尔·亨廷顿、劳伦斯·哈里森,主编. 陈克雄,译. 北京:新华出版社:145.

(物质的和思想的)直接支配人的行为。但是,观念创造出的‘世界图像’,时常像扳道夫一样决定着由利益驱动的行为的发展方向。”⁴ 这些先贤名言告诉我们,文化发展是助推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文化变迁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二者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共生关系。具体表现在:第一,文化观点的变革是社会发展的前导。由于文化是社会的粘合剂和扩大延续的中介,文化观念的变化直接影响到人们联系的程度和方式。文化观念的基础是真、善、美、圣等价值认识,是关于行为的超前反映。马克思说:“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⁵ 文化观念不仅反映现存的社会关系,而且反映变革现存世界的要求。物质的变革必须是实际的、具体的,因而需要相对稳定的演变过程,而观念的变革则不受时空条件限制,潜移默化地渗透到人们的思想之中。人总是先思考而后行动,按照一定的目的和理想行动。因此,文化观念变革往往是社会发展的前奏,剧烈的思想变革扫清了人们认识和接受新事物的障碍和偏见,使人们能够正确地认识历史的进程,把握时代变革的脉搏,积极大胆地行动起来,去追赶历史潮流。传统社会的黏合剂开始松动,社会便不可避免地改变自身。

第二,文化观念的变革是社会发展的精神动力。社会发展需要文化观念提供目标和理想。社会理想包括政治理想、经济理想,也包括文化理想,如人格、哲学、宗教、艺术等。文化理想是一种高级的人格、价值和境界追求,是个人和群体的精神升华。文化理想对现实往往持批判态度,是人们不满于现状的精神表现。受文化理想鼓舞和激励的人,把社会视为实现其理想的条件。为创造条件,他们会积极进取,改造社会,从而主动地促进社会发展。

第三,文化建设为社会建设确立评价标准。文化是社会行为的成果。衡量社会发展水平,要看社会创造的财富、拥有的生产力、社会制度、人的素质、科学艺术文化的成就等。从广义上说,这一切都是文化。社会能否不断发展,关键在于能否不断增加、积累文化成果和提高文化水平。社会的发展进步投射到文化观念上,表现为文化观念的更新。

4. 转引自:苏国勋. 1988. 理性化及其限制——韦伯思想引论[M]. 上海人民出版社:84.

5. 马克思、恩格斯. 200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8.

由于文化与社会共生关系,相应的社会需要相应的文化观念。如天人关系,在农业社会表现为天高人低,人屈从于盲目的自然力;在工业社会则表现为天人相争,人类发展要征服自然;在后工业社会,或者说信息社会,则表现为天人相合,人类意识到应该与大自然协调相处。所以,社会发展程度不同,所达到的文化观念水平也不同,文化观念实际上是社会发展程度的主观反映。

进入 21 世纪,人类社会进入信息社会,凸显了文化建设对社会建设的关键作用。信息活动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可传播性,二是可理解性。信息传播的主体是人,对象也是人,信息之所以可以在人际间传播,是因为传播的内容可以被其他人理解。信息活动是直接产生认识与理解的精神文化活动。所以,信息活动本身不同于经济、政治、社会、生态活动,它直接体现为文化活动。信息活动的本质就是精神文化活动。进入信息社会,文化对社会发展的作用越来越明显。亨廷顿认为,进入 21 世纪,文化的冲突而不是意识形态的和经济的冲突是未来世界冲突的根源。文明的冲突将主宰全球政治和国际格局,文明间的断裂带(如伊斯兰文明、儒家文明与西方文明)将成为未来的战线。⁶

社会问题,归根到底是文化问题。文化是分化个人的隔离层,也是凝聚社会的黏合剂。现代人的焦虑、困惑与冲突,是现代文化发展中出现了重大转折的结果。传统的文化链条断裂了,黏合剂松动了,隔离层加深了,这才引起了社会的喧哗和骚动,加剧了社会张力。因而,当代社会发展的主题是如何协调社会建设与文化建设的深层关系。

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文化发展历程

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文化的力量最终可以转化为物质的力量,文化的软实力最终可以转化为经济的硬实力。改革开放 40 年形成的丰硕成果就是社会发展与文化发展相互促进、交相辉映的结果。现阶段,我国在经济、政治、社会建设等领域遇到的各种新问题,也亟需发挥文化创造的作为和精神,开掘经济、社会发展的文化精神动力。总的来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文化发展道路可

6. 塞缪尔·亨廷顿. 2013.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M]. 周琪、刘绯、张立平、王圆,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以分为三个阶段：

1. 文化反省与社会发展的矛盾抉择(1978—1989年)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制定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领域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形成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在文化建设上，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启动，人的价值观念和社会的文化形态也逐渐转型。极“左”思潮所提倡的革命主义、英雄主义等神圣价值观念逐渐走下神坛，重新恢复自由的大众开始释放内心的压抑，抚慰受挫的心灵。在国家建设现代化的口号下，一系列思想解放运动展开。

但是，这一阶段，由于受到文化惯习和体制延续的影响，改革开放的文化价值观念建设仍然受到过去极“左”年代价值观的挑战，具体表现在：第一，忽视个人，绝对推崇集体利益和群体价值观。第二，忽视现实，极度推行浪漫主义价值观。第三，忽略对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对西方文化的批判性吸收，过度强调新价值观。可以说，“我们是在一种传统文化被冲得七零八落，外来文化被完全拒斥，创造出的大多是反文化的状态下步入市场经济社会的”。⁷纠正文化价值观念的偏颇，实现文化价值观念的更新，是这一阶段文化建设的主要任务。

另一方面，市场经济的一步步发展在消解极“左”思潮影响的同时，也使人们走入新的迷茫。市场威力带来的赤裸裸的金钱、利益甚至腐败，让大众感到彷徨和被愚弄。换言之，这个阶段既是文化的反思和批判时期，也是整个社会的迷茫和彷徨时期。这集中体现在是拥抱市场经济还是排斥市场经济的选择上。例如，改革开放初期，一些城市的“无证摊贩”、“地下包工队”、“地下运输队”、民间市场和“黑市”现象越来越广泛，这无疑显示了人们自主谋生、自主创业的文化精神的萌动。但是，由于计划经济体制的根深蒂固和极“左”政治思潮的延续，人们自主谋生的意愿和自主创业的冲动，仍然受到严格的限制。1978年，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在温州召开了全国性的“新生产资产阶级分子问题讨论会”。1981年全国进行“严打”，温州因其个体经营活动多而被列入重点“严打”地区之一。20世纪80年代初，一些地方政府部门还在极“左”政策的压力下，试图通过“禁、堵、赶”的方式，取缔一些

7. 邢正. 2011. 当代文化矛盾与哲学话语系统的转变[J]. 中国社会科学(2):13—20.

农村集镇自发形成的“马路市场”。

2. 市场经济改革背景下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的关系探索(1989—2012年)

1992年,中共十四大正式确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在这一目标的引领下,我们以务实主义的理念探索社会发展与文化发展的道路。改革开放的指导思想是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发展是硬道理,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三个有利于”。我们采取的是务实主义路线。一是一切向前看,不纠缠历史旧帐;二是不争论,不纠缠姓“社”姓“资”的名分之争,一心一意搞建设;三是摸着石头过河,在实践中探索;四是允许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实行非均衡的发展方式。

在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的关系上,我们“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此基础上,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的全面协调发展。中共十六大以来,中国共产党从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和谐的新高度,又进一步把促进经济、政治、文化“三位一体”全面协调发展表述为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位一体”全面协调发展。中共十七大报告则从“文化越来越成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重要源泉”、“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丰富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我国人民的热切愿望”等角度全面而深刻地阐述了文化建设的地位和作用。

这一阶段,围绕着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的关系,主要处理如下关键议题:第一,协调“公平”与“效率”的理念矛盾。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追求公平优先,力图实现普遍的平等;市场经济则追求效益最大化,追求效率优先。两者结合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探索。结合就有矛盾,不是天然的吻合。市场经济不会天然推动公平,社会主义理念也不能直接促进效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文化矛盾和纠葛是必然的。一方面,主流价值观在主导社会主义文化,另一方面,经济生产不断强调市场经济最大化。最大化就有可能不利于公平。因此,公平和效率之争直接体现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理念分殊。如何调控和实现二者的平衡,将是对中国特色发展模式的考验。

第二,理想主义传统与务实精神的结合问题。中华民族以往曾徘徊在浪漫化的理想主义境界和伦理实用主义的两极对立之间。一方面,中国传统文化追求终极的、完满的道德境界;另一方面,由于普通人

在日常生活中很难实现价值观上的道德追求，因而只能在实践中采取普遍的伦理实用主义态度，造成当下的文化出现极端的功利主义乃至拜金主义倾向，由此必然造成实践上的两难境地。这就要求我们在文化建设中把理想主义与务实精神很好地结合起来。

第三，集体主义精神与市场经济的个性张扬之间的辩证结合问题。集体主义既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同时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由于现阶段我们实行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实行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社会成员相应兼有集体主义与个性自由的双重性质。集体主义传统有助于在全球化时代提高我们的民族凝聚力，在收入差距相对扩大的情况下有力地支撑社会的安定团结。另一方面，集体主义背景下的个性自由有助于激发社会成员的劳动积极性和工作活力。

3. 新时代背景下的文化建构(2012—现在)

2012年党的十八大以后，“中国梦”成为舆论热议的焦点、时代发展的主题和民族追求的目标。“中国梦”始于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每个人都有理想和追求，都有自己的梦想。现在，大家都在讨论中国梦，我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这个梦想，凝聚了几代中国人的夙愿，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⁸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梦的终极目标。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是中国梦的现实追求。换句话说，中国梦不仅是一系列关于中国未来发展的理想目标，它还涉及怎样看待精神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无论是中国梦还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思想，都是在重新找回社会发展的文化理想。改革开放以来，务实精神崛起，我们创造了经济奇迹，同时，我们也面对来自全球的和内部的各种挑战。

8. 新华社. 百年奋斗铸就历史辉煌,信心百倍推进复兴伟业[OL]. 2012年11月29日电. <http://www.gov.cn/lidh/2012-12/04/content2282400.htm>.

回望改革开放 40 年,我们走出了革命政治意识形态的迷雾,告别了总体性的计划经济模式,用求真务实、实事求是的态度,发展经济、改造社会。务实主义和功利主义成为这个社会的主旋律,但是,务实是方式,功利是手段,它们都不是目的。彻底的务实主义只会导向恶的功利主义,拜金主义只会将人们变成物质的仆人和金钱的奴隶。

所以,执政者和社会管理者要在务实和功利的基础上,树立崇高的执政理想,坚持科学的发展理念,让改革开放的成果惠及绝大多数人,让不同阶层的民众共享社会改革的果实。同时,通过分配制度的改革和对利益格局的调整,调节收入差距,增加弱势群体的收入,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基础,使中国梦成为全体中国人的共同梦想。

总之,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不仅是一个经济发展过程,更是一个精神文化发展过程。任何国家的崛起,仅有经济发展是远远不够的。经济的全球化和信息的全球化给我们带来了一系列文化冲击:外来文化冲击本土文化,现代文化冲击传统文化,功利文化冲击理想文化,西方文化冲击民族文化,大众文化冲击精英文化。文化的开放和冲击激发了思想的活跃,也加剧了异域文化的吸引力。我们的社会要和谐,首先要在文化层面整合。文化层面整合,就要重建我们的价值观,就要把中国崛起和民族精神的重建结合起来。

三、构建全球化、信息化时代文化建设的文化理论

美国著名诗人马修·阿诺德有过一句名言:“现代人徘徊在两个世界之间,一个世界已经死亡,另一个世界尚无力诞生。”⁹我们现在就处于这个转折点,我们正在告别旧的文化,又要努力探索创造新的文化。在改革开放 40 年之际,我们要以开放兼容的精神去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体系,以海纳百川的胸怀去接纳跨世纪的文化融合,从而找寻和培养文化自信,实现文化建设与社会建设的同步。

1. 全球化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们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指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

9. 转引自:约翰·杜威. 1986. 人的问题[M]. 傅统先、邱椿,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2.

各国共同发展,其核心是共同发展。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各国共处一个世界,因而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识。当下用什么方式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用什么方式来实现马克思所预言的全体的自由人的全面发展,形成一个对全世界各民族、各种文明来说都能普遍适用的共同体模式,这既是一个学术问题,也是一个实践议题。

笔者以为,中国文化的精神内核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有契合之处:一是文化依存论,即天下一家,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思想。子曰:“夷狄而华夏者,则华夏之;华夏而夷狄者,则夷狄之。”¹⁰它表明文化是可以依存的;二是文化包容论,即“和而不同、求同存异”,这与西方进步文明替代或消灭落后文明,即野蛮的传统是不一样的;三是群体价值观,即个人要以家庭和家族为本位,个人和群体之间要互相依存。随着中国社会的崛起,中国在全球化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突出,越来越重要。“海纳百川,有容乃大”。我们应该充分发扬中华文化的基本精神,以开放的姿态迎接全球化的挑战。在多元文化的碰撞和融合过程中,中华民族的民族个性取长补短,会更加丰富多样。

当代中国社会正处在文化冲突比较尖锐的时期。由于当代信息化、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的原始策源地与优势占有者是西方文化,这就向面向 21 世纪的中国社会发展与文化发展提出了尖锐的挑战。挑战之一是在资本主义文化泛滥的背景下,如何坚持社会主义的文化发展方向;挑战之二是在西方文化的冲击下,如何继承并发扬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挑战之三是在全球文化高度竞争、冲突的背景下,如何追赶全球发展的潮流,缩小中国与世界的文化差距。这一切表明,加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体系建设,弘扬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由之路。

2. 协调网络文化的多元性与统一性

目前,中国有 12.7 亿移动通讯终端,有 8 亿以上网民,6 亿左右微信用户。从网上的活跃人群看,大体可分成以下群体:(1)“主流”(在网上常常被反对者称为“五毛”),支持主流意识形态,充分肯定现实,支持政府;(2)“愤青”,对内不满社会现实,对外具有极端民族主义倾向;(3)

10. 转引自:曾亦. 2010. 内外与夷夏——古代思想中的“中国”观念及其演变[J]. 原道(第 17 辑):113.

“公知”(网上术语,与通常的公共知识分子概念不完全相同),常常认为中国的一切都是错的,西方的一切都是对的,也可以称为“西化派”;(4)“左派”(网上术语,与通常的“左派”概念不完全相同),肯定“文革”,对改革开放持批评态度;(5)“小资”,在网上秀恩爱,晒时尚,选美食,谈健康,赏风光,很少介入政治话题,体现出中产倾向;(6)“新人类”,创造了大部分网络新术语,既不“主流”,也不“愤青”,比较自我,价值倾向不明晰,主要是80后、90后都市青年。

透过上述网络活跃群体的言论与分歧,我们可以发现,当代中国进入了多元文化时代,出现了一元文化与多元文化、主流文化与亚文化的矛盾。具体而言,网络文化的“主流”大多倾向于革命文化和改革开放文化,不反对传统文化,有些人反对西方文化;“愤青”大多倾向于传统文化,反对西方文化,有些人也反对革命文化和改革开放文化;“小资”“新人类”大多支持西方文化,不反对传统文化和改革开放文化,但大多不喜欢革命文化;“左派”坚决拥护革命文化,坚决反对西方文化和改革开放文化。不同群体对文化的多样化选择是合理的,但彼此互相反对,导致社会认同的断裂,这才是问题的本质所在。

面对一元文化与多元文化、主流文化与亚文化的矛盾,我们需要加强主流文化的建设,为形成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社会共识和认同提供文化价值观基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核心的价值观,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构成了当前中国社会主流文化的主线。我们必须以此为基础,整合多元文化,丰富发展多元一体的中国文化,作为形成社会共识与认同的基础。

3. 用中华民族精神整合和引领文化多元板块互动

当代中国文化是交互融合、碰撞、冲突的矛盾体,存在古代传统文化、现代革命文化、外来文化、新生文化四大板块。古代传统文化主要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生活习俗、文化心理与意识形态,特别是道德领域。现代革命文化主要影响着政治生活领域与意识形态领域。外来文化渗透在各个领域,特别是日常生活、科技、经济领域和文化领域。新生文化则主要表现在科技文化、信息文化和大众文化之中。传统文化与革命文化,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与外来文化、新生文化之间,都存在着错综复杂的矛盾。我们应该把当代文化的多元板块之间的互动看成一个多层次融合的过程,防止简单化、单极化的价值诉求。

文化的多元板块结构是社会建设面临的现实状态。目前,我们正在努力建设社会主义价值体系,以此整合和消除当代文化的多元板块结构之间的矛盾。在这一过程中,究竟以何种文化为基础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人们存在争议。笔者认为,无论是传统文化、革命文化还是外来文化,其中都有一些作为人类普遍性的因素,如人类的共同美德、创造力与凝聚力等,在经过一段历史发展的磨合之后,不同文化板块之间的界限是可以跨越的。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就必须继承和发扬一切优秀文化,必须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和创造精神,必须具有世界眼光,增强文化感召力。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党和人民从“五四运动”以来形成的革命文化传统,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先进文明成果,我们都要积极继承和发扬。

责任编辑:田青

从单位到社区 城市社会管理重心的转变

蔡 禾

社会管理体制的内涵丰富复杂,难以给出一个全面和精准的定义,但是,就其要解决的核心问题而言,可以简单地概括为:一个社会如何通过公共产品的配置来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需求,解决由需求满足差异导致的社会问题和建立社会秩序的制度安排。正如李友梅所指出的,当下城市社会管理体制的转型就是要“尊重现代化背景下政治、经济和社会相对分离的要求,把公平正义作为社会建设的目标诉求,把社会主体对公共产品配置的参与和协商作为和谐社会的基本运行逻辑,并努力以此为参照来重组社会生活,建设新的社会体制”。¹

中国城市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管理重心从单位向社区转移。梳理重心转移的过程,发现这个过程的特征,思考其面临的问题,对于深化改革是十分必要的。

* 本文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的方向与重点研究:基于治理的视角”(15ZDA046)的资助。

1. 李友梅,2008.关于社会体制基本问题的若干思考[J].探索与争鸣(8):4-7.

一、重心转变的历程

在中国,单位的基本含义是指一个人就业和获取劳动收入的机构。在计划经济时期,单位还是众多公共产品的配置机构。加上职业的非流动性,个体与单位之间形成高度的“依附—庇护”关系。这种“依附—庇护”关系使单位成为人们表达利益诉求和参与社会事务的渠道,也成为国家实现政治动员和实现社会管理的渠道,成为城市社会管理的重心。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是从“政企分离”开始的,即逐步将企业承担的公共产品配置和其他非经济职能剥离出去,使之成为独立的经济主体。国有企业剥离出去的职能需要有新的组织载体和体制来承接,社区成为实现重心转变的最主要功能单位。重心转变的过程大致可以用三个关键词来表示:“社区服务”“社区建设”“社区治理”,这不是一个后者取代前者的过程,而是一个功能拓展的过程。

(一)社区服务

1987年初,民政部首次明确提出“社区服务”的概念。同年9月,民政部召开“全国社区服务工作座谈会”,标志着重心转移从发展社区服务进入社区服务的起步阶段。从20世纪80年代到20世纪末,发展社区服务的主要目标是承接从企业剥离出来的社会职能,服务内容基本上是面向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失业人群等社会弱势群体,以及面向社区居民的便民、利民生活服务。这一点集中体现在2000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简称“两办”,下同)转发的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中提出的社区服务“四个面向”上,²即面向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社会贫困户、优抚对象开展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面向社区居民开展便民、利民服务;面向社区单位开展社会化服务;面向下岗职工开展再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社会化服务。1992年,党的十四大正式明确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小政府、大社会”的政府管理理念被提出来,许多政府职能也开始向社会转移。2006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使政府公共服务覆盖到社区”。社区服务的内涵被大大扩展,内容覆盖了就业、社会保障、救

2. 李友梅. 2008. 关于社会体制基本问题的若干思考[J]. 探索与争鸣(8):4-7.

助、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体育、流动人口管理、安全等。由此，中国城市社区服务进入一个发展的快车道。

（二）社区建设

20世纪90年代，中国经历了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国有企业改制，数以千万的职工下岗。另一方面，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开放又使上亿农民进城务工。急剧的社会分化，快速的人口流动，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使传统上“单位为主，社区为辅”的体制无法应对发展的要求，客观上需要新的社会管理体制。2000年，民政部发布《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社区建设除了开展社区服务、发展社区卫生、繁荣社区文化、美化社区环境、加强社区治安这些基本内容之外，还提出了加强社区党组织建设、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建设和建立社区工作者队伍的组织机制建设目标，社区进入一个全面的机制建设的发展阶段，社区的地位不只是被动地承接职能转移和提供社会服务，也是创新社会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年，《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中首次明确了“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社会管理的重心在社区”的体制地位，社区由“单位制”下“拾遗补漏”的角色转变为城市社会管理体制中相对独立和具备相对完整功能的基层管理单元。

（三）社区治理

21世纪以来，中国进入一个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 and 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重要时期。如何调整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纠纷，解决社会问题，重建社会秩序，实现社会整合，成为社会体制建设的关键。社区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地位被提了出来。2009年出台的《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在提出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格化管理”，“引导社区居民以理性合理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社会治理”的目标，十九大报告则进一步提出要把社会治理的重心向基层下移，“社区治理”成为重心转移的主题词。“社区治理”的提出一方面意味着社区建设需要通过政府和多元行动主体之间的合作来实现，另一方面意味着要把社会利益诉求、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建立等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心向社区下沉。如果比较一下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关于“社会建设”和十九大

报告中关于“社区治理”的表述就不难发现,十八大报告在“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目标下突出的是“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十九大报告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目标下突出的是“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总之,城市社会管理重心从单位向社区的转移经历了一个以“社区服务”“社区建设”“社区治理”为主题词的三个时期,这是一个功能不断拓展的过程。经由这个过程,社区实质上已经获得城市社会管理科层体系中的正式体制性地位。

二、重心转移历程的特征

从社会的意义来理解,社区是指一个地域性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从政府管理的意义来理解,社区是指以居民委员会辖区为边界的行政区域。从单位到社区的社会管理体制转变过程体现了以下特征。

(一)社区行动主体的多元化与社区居委会的行政化并存

社区本身不是一个行动主体,而社会生活共同体的形成和社会管理的实施都需要通过组织化的行动主体和行动主体之间的关系来实现。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居委会是政府之外唯一拥有社区权力和履行社区管理责任的组织行动者。伴随着社区在社会管理中地位的加强,居委会获得更大的赋权。1989年12月26日,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相比于1954年《条例》规定的居民委员会的“办理有关居民的公共福利事项”“向当地人民委员会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居民响应政府号召并遵守法律”“领导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工作”“调解居民间的纠纷”五大任务,增加了“教育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和“协助人民政府和它的派出机构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同时,一个由社区居委会及其下属的委员会、居民小组、楼长、院长、门长、栋长等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社区居委会组织体系开始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经费、人员报酬,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经费被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社区居委会的地位得到空前提高。与

此同时,社区居委会也面临不断增加的压力:一是自上而下不断增强的代理政府管理职能的压力;二是自下而上不断增强的居民利益诉求和自治主张。居委会如果单靠自身的力量,无论是在人力、财力、物力、专业能力等任何一方面,都难以充分履行不断增加的社区责任,吸纳更多的行动主体参与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是社区发展的必然。

1998年10月,政府出台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为“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要“健全社会组织,增强服务社会功能”,把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正式纳入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2013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要更多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同时也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源保障。

在党和国家的大力推动和扶持、社会支持、居民自主等多种力量作用下,各种社区行动主体得到培育和发展。基于物业关系组织起来的业主委员会,基于社区居民的共同利益、共同兴趣和志向在社区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基于公共利益在政府部门登记的法人社会组织都活跃在社区。同时,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市场主体和驻社区企事业单位也参与到社区治理中,社区行动主体多元化的局面初步形成。在这一发展过程中,过去被政府垄断的社会管理权力空间得到一定程度的让渡,城市基层群众的自治空间得到拓展,社区管理的社会资源被激活,社区服务的质量和数量不断提高,社区互动增加,所有这些都推动了社区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

不过,在社区行动主体日益多元化的同时,居委会作为社区发展最主要的行动者和社区居民最主要的自治组织却趋向行政化,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当社区逐步成为城市社会管理的基本单元后,也就成为诸多政府管理部门的工作“抓手”,大量政府职能进社区造成居委会的主要精力放在协助或代理政府开展工作;二是居委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业绩考核、职业发展、激励来源等越来越由政府主导,工作人员的价值取向越来越行政主导;三是社区居民对居委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和维护居民利益的双重角色认知上,优先认同的是前者。有学者将这一过程称之为“内卷化”。³

3. 何艳玲、蔡禾. 2005. 中国城市基层自治组织的“内卷化”及其成因[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5):104—109.

不可否认,当《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将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和协助人民政府和它的派出机构做好工作作为社区居委会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时,居委会行政化色彩的增加是必然的,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必要的。问题的核心在于,社区作为一个社会生活共同体,以什么形式的基层群众自治来有效地维护社区居民的利益,其选择的路径可以是多样的。例如,可以对城市管理体制进行更为系统的改革,在市、区、街道等不同管理层级上建立起政府与多元社会主体的横向合作网络和功能实现机制,从而实现管理职能分流,减少政府部门的职责向居委会的下移,避免居委会过度行政化。也可以通过发展更加多元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来弥补由于居委会“行政化”带来的自治不足问题,或者说分担居委会自治职责,更有效地保障和维护社区居民的利益,或者二者兼而有之。总之,选择是多样的,但需要更加科学的研讨和大胆的实践探索。

(二)“政社分开”与“党社一体”并存

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不仅意味着政企分开,也意味着政社分开,即“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事项,政府都要退出”。⁴从单位向社区转变就是要从政府对社会生活大包大揽的体制向政府管理主体与社会自我管理主体相对分开的转变,通过政府与社会主体的合作来实现社会管理,而社会组织无疑是实现这一转变不可或缺的社会主体。但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中国不仅社会组织不发达,为数不多的社会组织也处在政社不分的状态。因此,政社分开需要政府从直接管理社会组织的角色向登记、监督、评估社会组织的角色转变。

从1994年开始,中央政府开始了社团领域的政社分开改革。1994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部门领导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1998年7月,“两办”颁布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2014年6月,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布关于规范退休(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2015年6月,“两办”公布《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之后国家又颁布了一系列涉及人、财、物、政、社脱钩的具体法规。目前,除了极少数国家批准

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2012年9月23日。

的社会团体外，绝大多数社团都已经完成与政府脱钩的工作。

随着社团改革的深入，地方政府主动开始了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领域的改革探索。2011年11月，广州市民政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登记改革助推社会组织发展的通知》，规定除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行政审批外，行业协会、异地商会，以及公益服务类、社会服务类、经济类、科技类、体育类、文化类社会组织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登记，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这个“婆婆”。2012年4月，广东省发布了《关于广东省进一步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方案》，规定除特别规定和特殊领域外，将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全部改为业务指导单位，所有社会组织都可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成立。2016年，“两办”印发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取消业务主管单位，实行直接登记。虽然中央和地方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上的改革进度并不完全一致，但对社会组织“双重管理”体制的改革已经在国家层面启动，“政社分开”作为社会体制转型的重要内容正在得到实施和深化。

“政社分开”给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带来极大的活力，一个包括社区居委会、物业委员会、驻区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内的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社区治理局面正在出现。但我们必须看到，这些活跃在社区中的不同行动主体，其组织目标、利益诉求、资源来源、行动策略是存在差别的。差别本身本不是问题，因为它有助于更加多渠道和专业化地满足社区居民的需求，但是，如果这些行动主体不能整合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相互支持的整体，社区服务就会缺乏效能，社区建设就会各自为政。为了协调社区行动者关系，整合不同力量，实现社区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需要有一种具备贯穿和统领各种行动主体的力量。在中国，纵向能够沟通上下，横向能够贯穿多元行动主体和协调统领全局，唯有中国共产党具备这种组织能力和体制合法性。通过社区党建，促成“党社一体”成为社区制度创新的方向。

早在2000年6月，胡锦涛同志在天津视察时就指出，“这些年，我们把抓基层党建的重点一直放在农村和国有企业，现在根据形式的发展变化，要继续抓好农村和国有企业的同时，切实把城市社区党建提到重要位置上来”。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正式提出，“要高度重视社

区党的建设,以服务群众为重点,构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新格局”。“社区党建就是以街道党工委为核心,社区居委会(居民区)党支部为基础、社区党员为主体、社区内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基层党组织共同参与的区域性党建”。⁵加强社区党建是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根本性质决定的,是新时期密切党与基层群众的联系和夯实党在城市基层社会的政治基础,是保障社区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的必然要求,也是社区发展的客观要求。

党的建设和领导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政治原则,社区党建在创新实践中正表现出“党社一体”的趋势。“党社一体”首先是指通过党建来创新社区组织体系建设,促进社区内多元行动主体形成一体化的行动能力,党既是促进一体化的领导力量,也是一体化构成中的一分子。其次是指党通过“两新组织”党建,尤其是在社会组织中的党建,使党组织成为社会组织组织建设的必要组成部分。2018年4月28日,民政部专门颁布了《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要求社会组织必须把“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列入社会组织章程,并在组织建设中加以贯彻,为党组织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奠定法律基础。第三,将在职党员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从工作单位延伸到社区,“工作在单位,活动在社区,奉献双岗位”的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制度成为中国一些城市创新社区党建的重要内容,力求党员与社区融为一体。例如,北京市已经有691180名党员在居住地报到。⁶总之,国家在通过“政社分开”来建设现代国家的政府治理结构的同时,面对社会不断发育、社区主体多元化、基层群众自治空间不断拓展的状况,试图通过“党社一体”为国家的在场提供保障,显示出政(府)退一步,(政)党进一步的特色。

(三)超越国家与社会的对立:探索政社合作的新型关系

从社区是社会生活共同体的立场出发,侧重的是居民的自主权利

5.《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街道社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2004年10月4日。

6.人民网:北京691180名在职党员已回居住地报到,党员社区报到率超9成[RB/OL].<http://bj.people.com.cn/n2/2018/0428/c82840-31520454.html>.

和自治空间。从社区是社会管理单元的立场出发,侧重的是党和政府的领导、有效的社会管控和基层政权建设。正因为如此,社区建设引发了学术界对社区建设究竟是“基层政权建设”还是“社会共同体建设”的争论。⁷不可否认,二者之间是存在紧张关系的。但从已经展开的城市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的实践来看,一种国家与社会相互合作的新型关系正在探索和建设。所谓“政社合作”,是指无论是国家还是社会,其目标的实现都是通过二者之间的合作来实现的,而协商是实现这一合作的重要机制。2015年7月,“两办”印发了《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明确规定了城市社区中协商的主体是包括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村(社区)党组织在内的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居民小组、驻社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当地户籍居民、非户籍居民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协商内容主要包括乡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当地居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当地居民反映强烈和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重点工作部署在城乡社区的落实,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协商的事项,各类协商主体提出协商需求的事项。一些城市社区在这方面做出了有价值的探索。例如,深圳市罗湖区在社区中开展的“社区议事会”建设,实现了社区事务的“居民点菜,政府买单,社会配餐”。

三、重心转移的再思考

从1987年“社区服务”的提出到现在,中国城市社会管理体制初步实现了重心从单位向社区的转变,城市社区福利服务供给明显提高,社区环境开始改善,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更为丰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更加多元且自治空间得到发展,一个党的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社区治理格局雏形开始显现。但也产生了若干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问题。

(一)区域化管理与非区域化问题

社会是由人构成的,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并不直接表现为国家与个人的关系,而是通过某种组织形式作为沟通二者的机制。在计划经济体系下,单位是沟通二者的组织机制,国家通过单位实现公共产品的

7. 李友梅. 2007. 社区治理: 公民社会的微观基础[J]. 社会 27(2): 159-169.

配置和社会秩序。如果从空间的视角出发,单位是一个拥有物理边界的区域,人们的经济、社会、政治关系和利益几乎全部汇集在这里,社会管理实际上是通过区域化的单位管理来实现的。而城市社会管理重心从单位向社区的转移,也意味着把社区作为市场经济体制下沟通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组织机制,蕴含着将居民拥有的经济、社会、政治等复杂多元的关系和利益汇集在社区,以区域化的方式加以解决的期待。如同单位对单位内所有的人和事承担责任一样,社区也要对所有居住在本社区的人和发生在本社区的事承担责任。有学者将这一转变称为从“单位国家”到“社区国家”。⁸但是,社区能够全面替代单位承担起这一责任吗?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单位之所以具备“单位国家”的功能,关键是因为它几乎垄断了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全部资源和机会。而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社区并不是一个经济单位,对于社区的主体人群(劳动力人口)来讲,其生存和发展的机会或资源主要不依赖社区,人们的阶层认同或利益群体认同主要不是以社区为基础,而是以跨社区区域的经济、社会、政治关系地位认同为基础。尽管众多社会服务社会福利的供给总会落实到社区,各种社会矛盾也是在一定的空间区域呈现,但许多机会和资源分配并不是由社区决定的,社区中一些社会矛盾产生的根本原因并不在社区,所以,从根源上解决这些社会矛盾的力量也不在社区。社区作为一个区域化的治理单元并不能充分回应和解决市场经济条件下非区域化的社会问题。指出这一点并不是否认社区治理的重要性,而是要指出,单位是一个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的合体,而社区只是一个有限的社会生活空间,社区并不能充分替代计划体制下的单位角色。社区治理的有效性需要更宏观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改革和更为多渠道的社会治理机制建立。

(二)“脱域”与社区参与

在计划经济时期,单位型社区是主要的社区形态,社区居民因此具有高度的同质性。即使在那些非单位型社区,由于人口的非流动性也导致以世代为邻关系为基础的熟人社区形成。市场经济和城市化发展

8. 刘建军. 2016. 社区中国:通过社区巩固国家治理之基[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6):73-85.

导致人口的频繁流动和由流动带来的城市异质性增长,不仅出现了社区间的分化,社区内居民在职业、民族、文化、收入和财富等特征上的差异也在增加,社区居民之间缺乏单位社区或熟人社区的“自然联系”特质。社区需要通过居民的社会互动重建社区社会网络,形成社区信任和情感。但在现代城市社会里,社区居民的行为自发的呈现“脱域”特征。“所谓脱域,是指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脱离出来”,“在居民个人的关系网络中,地缘性关系总量远远小于脱域性关系;邻里关系在个人生活中已不再是主要的社会关系,并且在个人关系总量中所占比例越来越小;个人的社会支持网络或者说个人主要的社会关系已经移向地域之外,脱域的关系网络已经成为普遍的个人关系模式”。⁹

社区作为一个共同体,是以居民之间的紧密互动、社会网络、情感交流和心理认同为基础的。社区作为一个以基层群众自治为体制机制的单元,离不开居民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广泛和有深度的参与。能否克服“脱域”对社区的影响是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必须回应的问题。

首先,社区人口的异质性决定了社区服务具体内容、社区建设的侧重点和社区治理的主要问题要因社区而异,只有这样,才可能发现真实的社区需要,从而实现社区资源的有效配置;也只有这样,才能在差异化的居民利益诉求中发现最大公约数,形成多数居民真正关心的社区公共议题。这是居民主动参与的基础。其次,要发展多种形式的基层群众性自治,在社区公共议题的形成、讨论、决策的全过程扩展居民参与,拓展自治空间。第三,要开辟更加多样化的公共空间,包括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微公园、社区微广场、社区网络、社区组织和驻区单位开放的场所,同时通过形式多样的社区活动为居民提供社区互动的平台和社区参与的机会。第四,要在社区居民中培养社区骨干,扩大志愿者队伍,鼓励和表彰在职党员参与社区发展。

责任编辑:张 军

9. 兰亚春,2013.居民关系网络脱域对城市社区结构的制约[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3):122-128.

绿色社会的兴起

洪大用

自从人类诞生之日起,人与环境的关系就具有对立与统一的两面性。一方面,从环境中获取资源是人类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人类的生产与生活活动总是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体现为环境的消耗、衰退乃至破坏;另一方面,过度的资源攫取和环境破坏最终也将会影响人类自身的生存与发展。因此,在生产力发展的不同阶段,在不同的社会制度背景下,基于生产生活实践中对于人类与环境关系的认识,人类都会以特定的方式将环境因素纳入社会建设的诸种行动之中,努力谋求人类社会与环境相协调。在此意义上,社会建设从来就具有环境之维,所不同的只是其历史的阶段性、差异性。这种阶段性、差异性一方面体现为人类社会不同阶段对于环境状况及其影响的认知,另一方面则体现为环境因素纳入社会建设行动的广度、深度和强度。本文试图分析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建设是如何纳入环境因素并逐步迈向一个绿色社会的。这里的绿色社会,指的是人类在认识社会与环境相互作用关系的基础上,自觉推进社会变革以谋求社会与环境相协调的一种社会过程和状态,这是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重要方面,甚至是具有弥散性、渗透性影响的重要内涵。

一、社会建设:从开发环境到保护环境

如果说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社会建设的重点,那么改革开放之初社会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1978年,中国人均GDP只有385元,世界排名非常靠后。按照现行贫困标准回溯,当时97.5%的农村人口都是处在贫困状态,缺衣少食。在此情况下,如何更大规模、更快速度、更有效率地将环境中的资源转化为商品与服务,脱贫致富,自然成了当务之急,由此开发利用环境便是一种主要的社会行动取向。

1986年出版的《富饶的贫困》¹一书,在当时很有影响。该书讨论的是西部地区为什么落后于东部地区以及西部地区摆脱贫困的途径,

1. 王小强、白南风. 1986.《富饶的贫困》[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其核心观点就是要提升人的素质,推动社会基础结构的变革,重新看待环境资源以及转变资源开发的利用方式。作者指出,西部地区虽然有着令人震惊的富饶资源,然而,人们“在干什么成什么的资源基础上,干什么不成什么”(王小强、白南风,1986:40),原因就在于“传统的社会—经济结构和商品生产素质低下的人,无法有效地开发和利用各种资源,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而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及人的素质的低下,又牢牢拖住了社会基础结构步履蹒跚的腿。这就是幼稚社会系统及其贫困恶性循环”(王小强、白南风,1986:92)。作者认为,拘泥于传统农牧业是西部地区贫困落后的渊藪,“在人类生产与自然资源的关系上,现代生产方式,表现为对自然资源多层次的立体开发和多次利用”(王小强、白南风,1986:217—218),因此,要转变人的观念,革新生产生活方式,按照商品经济规律开发利用环境资源以摆脱贫困。此书虽然是讨论西部地区的,但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看做是讨论中国发展的。其在人与环境资源关系上的看法,在改革开放初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的确,市场化、工业化、城镇化等大大改变了人们对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了经济发展,提升了人民生活水平。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反贫困和经济增长的成就是全民受益、举世瞩目的。但是,我们也观察到,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声音日益强过对环境资源的简单开发和利用。在提出环境保护为基本国策(1983年)和可持续发展战略(1995)的基础上,2005年3月,中共中央在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提出要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当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2007年召开的中共十七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2012年召开的中共十八大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类只有遵循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路,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2017年召开的中共十九大,则明确将污染防治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期间要坚决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

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关于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非常形象

而又深刻地阐述了社会建设进程中有关环境保护的内涵。例如,“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²等等。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注重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开展了一系列体现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的工作,使生态环境治理走上了标本兼治的快速路,正在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由此,环境因素在新的意义上被结合进社会建设进程中,并推动着社会自身的深刻转变。

二、推动社会转变的主要内生动力

如果说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起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国际环保浪潮的影响,那么,我们今天持续深入地推进环境保护,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更多地则是回应国内发展需要的自觉努力。尤其是相对于世界上最发达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种种倒退和由此掀起的国际性的环保逆流,我国社会的绿化事业更是凸显了其独立性和自主性,并非是随波逐流,受制于外力。有人要问,推动我国社会绿色转变的内生动力是什么?其实它涉及了全方位、多层次、多类型的力量。概而言之,至少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发展与环境的矛盾日益尖锐,环境质量面临严重威胁。在数十年的传统型高速增长之后,我们对生态环境的欠账已经太多,成为明显的短板。2012年,我国经济总量约占全球11.5%,却消耗了全球21.3%的能源、45%的钢、43%的铜、54%的水泥,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居世界第一。³1985年我国废水排放量341.542亿吨,此后一路攀升,到2016年达到711.0954亿吨。在二氧化硫排放方面,

2. 邢宇皓. 生态兴则文明兴——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述评[J/OL]. 2017-06-19. 求是网: http://www.qstheory.cn/zoology/2017-06/19/c_1121167567.htm.

3. 董峻、王立彬、高敬、安蓓. 开创生态文明新局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生态文明建设纪实[N]. 经济日报, 2017-8-3(1).

1985年是1325万吨,后来持续攀升到2006年2588.8万吨的峰值,之后才逐步下降,到2016年仍有1102.8643万吨(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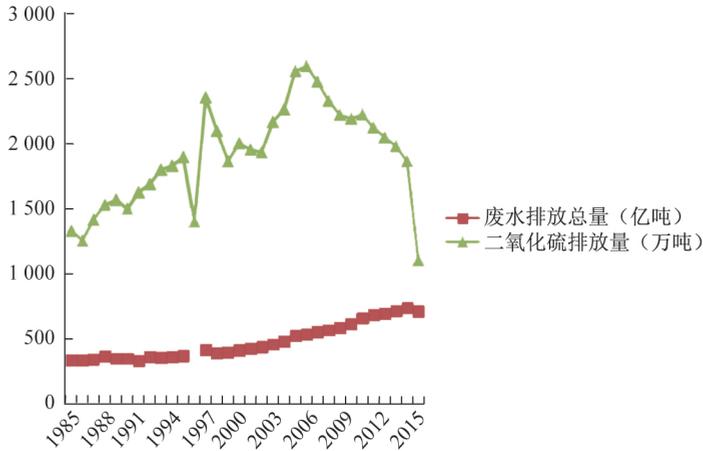


图1:全国废水和废气(二氧化硫)排放趋势图

数据来源:废水数据 1985—1989 年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1986—1990》,1990—1994 年来源于《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1990—1994》,1995 年来源于《全国环境统计公报 1995》,1996 年缺失,1997—1998 年来源于《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1997—1998》,1999—2015 年来源于《全国环境统计公报 1999—2015》,2016 年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其中 1990—1995 年数据不含乡镇工业。二氧化硫数据 1985—1989 年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1986—1990》,1990—1994 年来源于《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1990—1994》,1995—2015 年来源于《全国环境统计公报 1995—2015》,2016 年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其中 1990—1996 年不含乡镇工业,1996 年为“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2017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⁴,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只有 99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占全部城市数的 29.3%;另外 239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占 70.7%。在全国 112 个重要湖泊(水库)中,Ⅰ类水质的湖泊(水库)6 个,占 5.4%;Ⅱ类 27 个,占 24.1%;Ⅲ类 37 个,占 33.0%;Ⅳ类 22 个,占 19.6%;Ⅴ类 8 个,占 7.1%;劣Ⅴ类 12 个,占 10.7%。在地下水水质监测中,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7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EB/OL]. <http://www.zhb.gov.cn/hjzl/zghjzkqb/lnzghjzkqb>, 2018-05-22.

质为优良级、良好级、较好级、较差级和极差级的监测点分别占 8.8%、23.1%、1.5%、51.8%和 14.8%。事实上,不仅是空气污染、水污染依然严峻,而且固废、土壤等其他形式的污染还非常严重;岂止只是环境污染严重,而且生态破坏也令人堪忧,在全国 2 591 个县域中,生态环境质量为“优”和“良”的县域面积只占国土面积的 42.0%，“一般”的县域占 24.5%，“较差”和“差”的县域占 33.5%；更有甚者,不仅是环境质量衰退,而且由于环境质量衰退而导致的食品药品安全和生命健康威胁也日益严峻。这些是我们开始立誓重构“绿色社会”的基本背景和重要动力。

二是人民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建设的一个最为突出的成就是实质性地提升了全体人民生活水平,基本满足了人民的物质需求,解决了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按照现行农村贫困标准,农村贫困人口占比已经从 1978 年的 97.5% 下降到 2017 年的 3.1%,而且在全国城乡建立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从制度上给予全体人民基本生活需求保障。2017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经达到 25 974 元。从恩格尔系数看,1978 年城镇和农村居民分别是 57.5%、67.7%,到 2017 年整体水平已经降到 29.3%,达到联合国划分的富足标准。更重要的是,居民资产积累增多,抵御风险能力增强。比如说,居民住户存款总额从 1978 年的 211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62.6 万亿元。在此基础上,人民需求更为广泛多样,需求层次也在不断提高,更加强调安全、舒适和可持续。吃上放心的食物,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洁的空气,享受舒适的环境,过上可持续的生活,成为日渐扩大的基本需求。由此,公众对于环境质量也日益关注,环境议题已经成为公众和媒体非常熟悉的重要议题之一。笔者在 1995 年曾经参与组织全民环境意识调查,调查数据表明有 23.6% 的被访者认为自己“不知道”何为环境保护的概念;16.5% 的人认为自己的环保知识“非常少”;66.9% 的人认为“较少”;16.1% 的人认为“较多”;只有 0.5% 的人认为自己有“很多”的环保知识。与此同时,大部分城乡居民对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缺乏了解。认为自己“了解”和“了解一些”的人只占 31.8%,认为“很了解”的人仅占其中的 0.5%;认为自己“只是听说过”的人占到了 42%;根本没有听说过有关环保政策法规的人占到 26.2%。与此相比,笔者参与设计的 2010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

则表明,70%的受访者已经意识到中国面临的环境问题“非常严重”和“比较严重”。65.7%的受访者表示对环境问题“非常关心”和“比较关心”,表示“完全不关心”的只占3.1%。⁵

三是因为环境损害(风险)而引发的社会紧张与冲突日渐明显。缓和社会关系,化解社会冲突,是社会建设的重要内涵。在社会转型期,劳动纠纷、征地拆迁、社会保障等曾经是引发社会矛盾和冲突的主要原因。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和环境权益意识觉醒,实际的环境损害,以及可能发生环境问题的潜在风险也已然成为加剧社会矛盾和冲突的重要原因,推动社会的绿色转变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的内在需要。从国家公布的数据看,一段时间内,因环境污染上访的人次和批次都呈现增加趋势。1987年,因环境污染上访有77 673人次,2000年则已达到139 424人次。2001—2010年找不到统计数据,到2015年仍有104 323人次(参见图2)。有些上访是人数较多的成批上访,1996年上访是47 714批次,2005年达到88 237批次。2001—2010年找不到数据,2015年仍有48 010批次。这其中,可能有统计口径变化的原因,实际的上访批次也许不止如此。

新世纪以来,一些因重大的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人数动辄成千上万,影响广泛,引人注目。比如说,2007年福建厦门PX事件;2009年湖南浏阳镉污染事件、陕西凤翔“血铅”事件、广东番禺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事件;2011年辽宁大连PX事件;2012年天津PC项目事件、江苏启东日本王子纸业集团事件、四川什邡宏达钼铜有限公司事件,等等。这些项目有些在环评阶段就引发了抗议冲突,如江苏启东事件,有些是在项目建设期间引发了冲突,也有些项目是在建成运营之后引发的冲突,包括大连PX事件等。有研究表明,从2003年到2012年这十年间,经媒体披露的较大规模的环境群体性事件有230宗,在数量上呈明显逐年上升态势,2011年一年就达到58起。⁶这种情形也可以从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言论中得到证实,并与其他形式冲突的下降形成对照。据报道,前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曾经指出:“在中国信访总量、集体上访量、非正常上访量、群体性事件发生量实现下降的情况下,环境

5. 洪大用. 2014. 公众环境意识的成长与局限[J]. 绿叶(4):4—14.

6. 张萍、杨祖婵. 2015. 近十年来我国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特征简析[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5(2):5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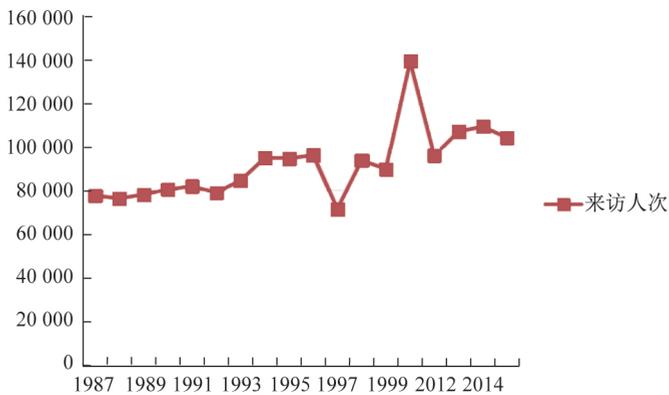


图 2:全国因污染来访人次

数据来源:1987年—1996年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1988—1997》。1997—2000年和2011—2015年数据来源于《全国环境统计公报1997—2000》、《全国环境统计公报2011—2015》。

信访和群体事件却以每年30%以上的速度上升”。⁷

四是党和政府工作重心调整与主动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根据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调整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在改革开放之初,面对生产力水平低下、人民普遍贫困的社会状况,加快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加大对资源环境的开发利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一种具有现实性的优先选择。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党和政府依然关心环境保护,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的队伍建设、机构建设和制度建设,使环境保护的力量得到不断增强(参见图3)。

新世纪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入分析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趋势,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

7. 搜狐新闻. 中国崛起需跨“环保门”,环保群体事件代价沉重[J/OL]. 2009-08-28. <http://news.sohu.com/20090828/n266295203.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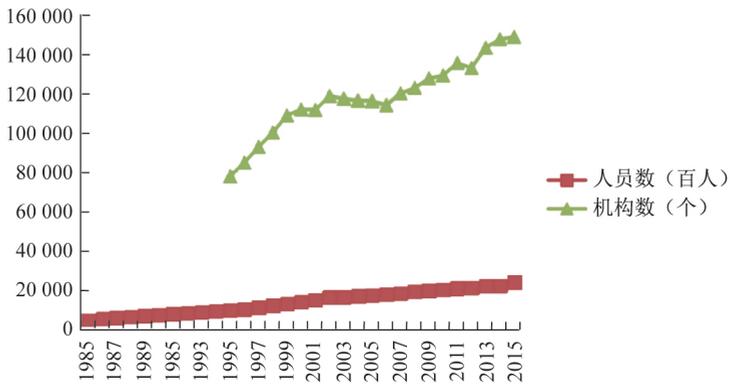


图 3:环保系统人员和机构发展趋势图

数据来源:环保系统人员数 1985—1994 年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1986—1995》, 1995—2015 年来源于《全国环境统计公报 1995—2015》。环保系统机构数 1995 年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1996》,1996—2015 年来源于《全国环境统计年鉴 1996—2015》。

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同时,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⁸

正是基于对社会经济发展整体形势的判断和对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认识,党和政府从人民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更进一步强调了要实现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精心布局环境保护攻坚战。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2015 年以来,中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明显地进入了快速的、实质性的推进阶段。继 2015 年 1 月开始正式实施“史上最严”的新环保法之后,《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

8. 习近平. 2017.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1.

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等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相继出台,生态文明建设也纳入了“十三五”规划。特别是,基于《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而建立的环保督察机制已经实现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7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督察进驻期间共问责党政领导干部1.8万多人,受理群众环境举报13.5万件,直接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8万多个。仅在2017年,环境保护督政工作就约谈30个市(县、区)、部门和单位,全国实施行政处罚案件23.3万件,罚款金额115.8亿元,比新环保法实施前的2014年增长265%。事实上,日趋严格细密的制度设计和制度执行,将环境保护的压力从中央传导到地方,从政府传导到企业,从国家传导到个人,党和政府掀起的督政督企、传导压力的绿色风暴,正在开辟复合型环境治理的中国道路。⁹对始终以人民利益为中心的党和政府而言,这种主动调整和作为具有内在的必然性。

五是企业在环境衰退、人民消费偏好变化和政府的管制与治理投入中发现了新的盈利机会,表现出越来越明显的绿色行为倾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等加速发展,在满足社会新需要的同时也推动着社会转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环境保护投入逐渐增加,1999年占GDP的比例首次超过1%，“十二五”期间占到了3.5%，直接推动了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2000年环保产业年产值1080亿元,到2010年已经达到了11000亿元。¹⁰

除了环保产业之外,在其他各类企业中,以开发矿产资源为主、为社会提供矿产品以及初级产品的资源型企业具有重要地位,但同时也在生产过程中具有严重的环境影响。2013年我国资源型企业工业固废产生量、工业废水排放总量、工业废气排放量分别占到工业排放总量的97.1%、77.7%、和92.4%。但是,近期有研究表明,资源型企业的

9. 洪大用. 2016. 复合型环境治理的中国道路[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3):67-73.

10. 新浪网. 十三五环保产业年增速或超20%,总投资达17万亿[J/OL]. 2015-11-02. <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20151102/222723655477.shtml>.

绿色行为表现也已日益明显,虽然还有一些方面的不足。例如,调查中84.5%的资源型企业将环境保护纳入了企业目标体系,注重企业环保形象的有80.4%,定期开展员工环境意识和环境管理技能培训的有70.3%,员工能积极参加企业环境管理实践活动的有69.4%,在生产设计时考虑了节能降耗和循环利用等问题的有83.5%,选择生产材料时优先考虑可再生易回收材料的有77.6%,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物料、废物循环系统的有79.4%,采用环境友好生产工艺有80.8%。¹¹这些迹象表明,企业基于逐利理性的绿化行为也有可能成为推动社会转变的内生动力。

三、绿色社会建设的成效与未来

绿色社会建设的成效是多方面的,环境影响是其中一个主要方面。基于环境保护的角度,生态环境部负责人用了五个“前所未有”来形容党的十八大以来旨在改善环境质量的深刻社会变化:思想认识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污染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制度出台频度之密前所未有、监管执法尺度之严前所未有、环境质量改善速度之快前所未有。¹²

的确,相关数据资料表明党的十八大之后的五年里,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确实取得了阶段性的突出成效。例如,我国森林覆盖率持续提高,从2012年的21.38%上升至2016年的22.3%;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22.7%;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比2013年分别下降39.6%、34.3%、27.7%;“水十条”实施以来,全国地表水Ⅰ~Ⅲ类断面比例从6%提升至67.8%,劣Ⅴ类断面比例从9.7%下降至8.6%。¹³2017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是这样作出总结的:“全国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土壤环境风险有所遏制,生态系统格局

11. 谢雄标、吴越、冯忠垒、郝祖涛. 2015. 中国资源型企业绿色行为调查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5(6):5-11.

12. 新华网. 中央环保督察威力大:2016年到2017年两年内完成了对全国31省份的全覆盖[J/OL]. 2017-11-07. http://www.xinhuanet.com/2017-11/07/c_1121916536.htm.

13. 新华网. 中央环保督察威力大:2016年到2017年两年内完成了对全国31省份的全覆盖[J/OL]. 2017-11-07. http://www.xinhuanet.com/2017-11/07/c_1121916536.htm;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7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EB/OL]. 2018-05-22. <http://www.zhb.gov.cn/hjzl/zghjzkqb/lnzghjzkqb/>.

总体稳定,核与辐射安全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的积极变化。”

从节能减排方面看,2008年之后中国GDP的增速明显快于能源消耗总量的增速。再往前回溯,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万元GDP的能源消耗量持续下降(参见图4)。笔者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测算,到2016年已降至0.588吨标准煤。在“十二五”规划实施期间,我国碳强度累计下降了20%,超额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的确定17%的目标任务。¹⁴前文图1也显示,在二氧化硫排放方面,2006年达到峰值后有着持续、加速下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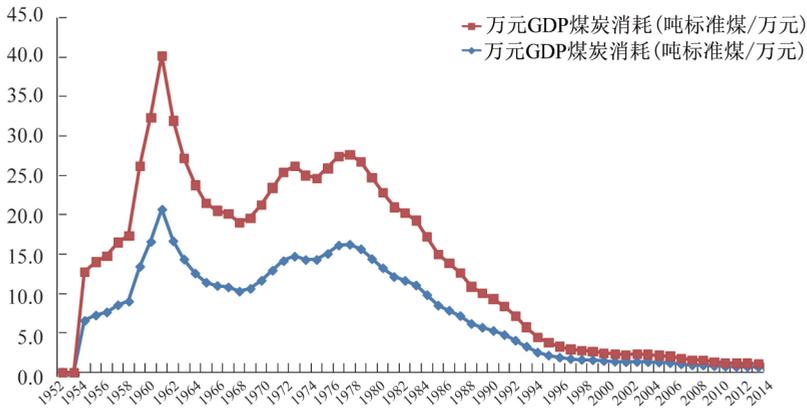


图4:1952年—2014年中国万元GDP能源消耗以及万元GDP煤炭消耗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http://www.stats.gov.cn/ztjc/ztsj/201502/P020150212308266514561.pdf>

如果说绿色社会建设确实产生了一些显著的环境改善效果,那么我们仍然应该对此持有以下两个基本态度:一是要充分认识到绿色社会建设方向的正确性,风雨无阻、坚定不移地推动社会的绿色转变,继续致力于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二是要保持科学冷静,要有不断的反思精神,充分认识到目前环境改善效果的突击性、阶段性、局部性,充分

14. 中国政府网. 新闻办介绍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16 年度报告有关情况[EB/OL]. 2016-11-01. http://www.gov.cn/xinwen/2016-11/01/content_5127079.htm.

认识到绿色社会建设的局部性、过程性、阶段性和复杂性。如果没有全面深入持续的绿色社会建设,目前环境改善的效果就是不可持续的,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也是难以企及或者难以有效保持的。

为什么这么说?建设绿色社会无疑是形势所逼、规律所在、民生所需,但这是一个艰难的长期过程。笔者认为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理由:第一,相对于环境系统自身的演变而言,人类的干预和影响仍然是有限的。一些环境问题很复杂,既有人为原因,也有自然原因,还有人与自然交互作用的原因。比如说,我们努力治理空气污染,但是仍然难以深刻影响气候变化和地球环境系统长周期的复杂的演变规律,而这些往往是加剧空气污染或者抑制空气污染治理效果的重要因素。可以说,我们目前对地球乃至宇宙系统运行演变规律的认识还是很有限的,我们很难陶醉于自己对自然的“胜利”,需要更自觉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自然规律。第二,相对于可视性强、具有流动性的和有明确污染致因的空气污染、水污染等而言,一些可视性不强、易固化而又致因复杂的污染往往容易被忽视,由于其不断的累积性、极端的复杂性和滞后的社会影响等,这类污染也更难治理,比如说土壤污染、基因污染、生物多样性损失等等。事实上,这类污染可能对人的健康和社会持续具有更深层次、更为全面的威胁,而我们目前在这些方面的应对还很薄弱。第三,在社会转变方面,目前的工作重点是转变行政体系、行政行为和调整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等,这是非常艰难的工作,尤其是持续转变是需要考虑其所面临的客观挑战的。但是,相对于此,调整生活方式、引导大众行为、凝聚全社会的共识,才是更为艰难、更不易迅速取得成效的事情,我们目前在这方面的努力还有不足,有效措施还很有限。第四,相对于制度建设而言,制度的执行是更为复杂、更为艰难的,尤其是制度内化为社会成员自觉的行为习惯,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其中甚至还会有扭曲、冲突与反复,这是我们需要特别关注的,也是可以充分汲取社会学、心理学等社会科学智慧的重要方面。我们需要更多关注人们日常生活实践的绿化,以日常生活实践为中心,以绿化生活为目标,更加细致地再造日常生活基础设施、重构日常生活机会与空间、设置方便有效的日常生活引导,以推动深层次的、本质性的绿色社会建设。否则,社会表面的变革将会因为深层的原因而延滞、失灵甚至颠覆。第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虽然发生变化,但是

我们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因此,发展与环境的矛盾仍然具有长期性,我们仍然需要平衡发展与环保,在推动环境保护中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特别是,考虑到我国发展的不平衡性,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群体之间的发展差距比较大,社会价值多样化,所以绿色社会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比较突出的环境公平问题。正视并妥善处理好环境公平问题,将会增加绿色社会建设的内生动力;而忽视和处理不好这个问题,将会损害绿色共识并加大绿色社会建设的内在阻力。

因此,当前中国的绿色社会建设只能说是曙光初现,其全面实现还任重道远。真正的绿色社会,不仅需要形成广泛的具有支配性的绿色共识、科学全面系统细密的制度安排,而且要有严谨有效常规化的制度执行实践,开发适宜的技术手段和传播知识信息,有广泛的活跃的绿色社会组织和绿色社会活动,有公众日常生活实践的系统性重构与再造。在一个全球化时代,区域性的绿色社会建设也必将受到外部社会环境的影响,需要与外部社会开展有效互动与协调。在当前的发展态势下,最终的绿色社会必然是全球性的,需要全球社会协调一致的深刻变革,需要全世界人民切实敬畏自然,珍爱我们身处其中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责任编辑:路英浩

社会转型与社会管理观念的转变

雷 洪

如果说社会管理是基于一定社会结构,保障社会运转的效率和建立社会有序性的方式和途径,那么,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就必须与社会结构相吻合,并与社会生活、社会需求相适应。换言之,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社会需求的状况,决定了社会管理的体制、机制。因此,当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社会需求的状况发生变化时,社会管理的体制、机制也必须必然要发生变化。然而,社会现存或实际的社会管理的体制、机制,一方面取决于人们对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社会需求的状况及其变化的认识,另一方面也取决于人们对社会管理本身的认识和理解,即取决于

人们的社会管理观念。所谓社会管理观念，是对社会管理的主体、对象、目标、功能等的认知、理解、意识。实际上，社会管理观念并不是政府所“专有”的，也是社会各方具有的认知、理解、意识。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年，四十年间社会结构逐步转型，社会生活、社会需求都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本文关注的是：转型的社会结构、社会生活和社会需求所发生的变化如何激发、引导乃至迫使社会管理观念发生转变。为此有必要厘清社会转型前后的社会管理观念。

一、社会管理主体观

社会管理观念的首要问题是：由谁来管理即谁是管理的主体？社会转型前，国家与社会是合二为一的，¹体现为单位制和人民公社制，单位和人民公社不仅是生产、经济的载体，也是国家、政府委托、延伸职能的载体，而且所有人及家庭基本都生活在单位、人民公社之中，那么由谁进行社会管理呢，显然只能是政府及委托、延伸的载体——单位、人民公社。由此，这种政府对社会管理主体的认识可概括为“政府主体观”：政府及委托、延伸的载体——单位和人民公社，承担了社会管理的全部责任、职能和工作。这种观念，与当时社会结构状态以及社会管理的实际职能是相适应、相吻合的；由于管理主体具有确定性、唯一性、责任明确性，而且人们对政府及委托、延伸的载体——单位、人民公社的依赖性强，因此，公众对于“政府主体观”是明确的、认可的。

社会转型之后，国家与社会分离了，²体现为单位制基本解体和人民公社的全面解体，单位基本上只是劳动、生产、经济的载体，个体经营者等部分城市人口没有了单位。总之，社会管理的职能开始发生分化，行业组织、公共服务机构、社区等自治组织、社团组织等多方参与社会管理，虽然政府依然是主导，但已然不是唯一的主体。由此政府对社会管理主体的认识发生转变，这种认识转变可被概括为“多元主体观”：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社会责任分担。显然，这种观念变化与转型后的社会结构状态及社会管理的实际职能是相适应、相吻合的。不过，由于管理主体的多样性、不确定性、部分责任的模糊性，导致了各管理主体对

1. 郑杭生. 1997.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研究[M].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61—62.

2. 郑杭生. 1997.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研究[M].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91—94.

社会管理的责任、职能的选择性,公民对各管理主体的依赖也具有差异性。所以,目前社会各方对“多元主体观”的理解、认可仍有分歧和差异:政府方往往强调主导、领导及指挥其他主体的作用,非政府方大多强调自主参与作用;公众则是部分和有时强调政府方的作用甚至全部责任,部分和有时又强调非政府方的参与作用甚至否定政府的作用;经常不认可政府是管理主体,又经常指责政府没有承担责任;既要求参与社会管理,又不知道如何参与,等等。当前,关于社会管理主体的认知和实践中有一种倾向需要关注,即由社区替代单位、人民公社作为政府委托、延伸载体的倾向。

二、社会管理组织观

关于社会管理究竟应该依赖于什么组织形式或组织载体的问题。在社会转型前,因为单位和人民公社是国家、政府委托、延伸职能的载体,鉴于与政府有着政治、行政上广泛而深入的交集关系,故而具有了政治、行政组织的性质,社会管理形成了单一垂直的行政组织体制。由此社会对“组织”的普遍认识可被概括为“政治组织观”:组织就是党、国家、政府、上级或者载体、代表。这种观念,与社会管理依赖于单一垂直的行政组织体制是相适应、相吻合的。由于计划经济和社会管理的组织形式、组织体制“合二为一”,且人们必须加入和依赖、事实上也不得不加入和依赖于单位或人民公社,因而公众对于“政治组织观”也同样明确的、认可的。

在社会转型之后,人民公社制解体,体制外单位基本上只是劳动、生产、经济的载体,体制内单位也剥离了大部分原来承担的社会管理职能;社会管理主体的变化带来了社会管理组织形式、组织体制的变化,唯一的、垂直的组织体制被打破了;许多人除身处自己劳动、职业的组织,还加入了社区、社团等多种组织。由此人们逐渐不再认为“组织”即是政府、上级或政治组织,对社会管理的组织形式、组织性质的认识发生了转变,这可以被概括为“社会组织观”:组织既是实现社会管理职能的载体,也是人们实现公民权利、实现社会生活、社会参与、社会服务和满足社会需求的载体。这种观念的变化,与社会管理主体多元化、社会管理职能分化是相适应、相吻合的。但是,目前社会各方对“社会组织观”的理解、认可也有差异、分歧及矛盾:政府方由于“组织”思维的惯

性,既认识到需要促进社会组织的发展,但又希望将社会组织纳入政府的组织体制;社会公众由于社会身份的异质性、复杂性,实际参与的组织不同,且与各类组织的利益关联性不同,虽大多对行政性的社会组织有非议,但又对参与社会组织显得迷茫;各类社会组织大多强调自身的非政府性,但又迫切希望得到政府的认可和支持。

三、社会管理对象观

社会管理的对象是谁即管理谁?在社会转型前,单位制和人民公社制赋予和规定了人们同质性的社会身份,即都是(国家人)单位人、人民公社人;³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简单甚至是单一的,即主要是个人与单位、人民公社之间的关系。由此政府对社会管理对象所产生的认识可被概括为“体制人对象观”:人人都是国家人或体制(单位、人民公社)人,其社会身份、体制身份、政治身份、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基本是合一的,体制身份和政治身份是主要的。这种观念,与社会结构、社会体制状态、与社会管理职能也是相适应、相吻合的。由于绝大多数人的居所基本固定,在体制和整个社会中基本不流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基本是被动的,使得人们对体制身份、个人身份是清楚的、明白的,因此公众对于“体制人对象观”也是明确的、认可的。

在社会转型之后,特别是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社会身份逐渐出现异质性,⁴有了体制内及体制人与体制外及非体制人的区别,而且体制人的社会身份意义不断减弱,非体制人也越来越多;大多数人要么是在单位之外要么是在非人民公社的乡镇社会中生活,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呈现多样性、交叉性、复杂性;同时敌我矛盾、阶级斗争消失乃至意识形态环境的变化,基本解除了人们的政治态度、政治身份的压力。由此政府对社会管理对象的认识逐渐发生转变,其可被概括为“社会人对象观”:人人都归属于社会和市场,人们的社会身份、政治身份、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基本是分离的(虽然体制身份仍然有一定的意义,譬如在医疗、养老方面)。这种观念变化,是与转型后的社会体制、经济体制相适应、相吻合的。但是,由于人

3. 孙立平、王汉生、王思斌,等. 1994.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J]. 中国社会科学(2): 47-62.

4. 郑杭生、洪大用. 1996.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主要内涵[J]. 社会学研究(1): 58-63;
阎志刚. 1996. 社会转型与转型中的社会问题[J]. 广东社会科学(4): 86-92.

们社会身份具有异质性、复杂性,而且居住、职业都是流动或不那么稳定的,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基本是主动的,导致人们对社会身份、体制身份、个人身份的认知有差异和变动。因此,目前社会各方对“社会对象观”的理解、认可有分歧、有差异;政府方往往更注重人们的社会身份和体制身份,并期望管理对象是服从管理的“被动者”,公众在认识上则经常变化着个人的归属和身份,强调个人的“主动性”和“自由性”。

四、社会管理规则观

社会管理依据的规则是什么?在社会转型前,由于社会结构的“超稳定性”,⁵管理社会的行政体制和社会制度(政策)是相对比较稳定的;而且当时存在两类性质的矛盾及阶级斗争,人们的政治态度、政治身份最为重要,又伴随生活上对单位、人民公社的依赖,那时意识形态有着很强的约束力。由此对社会管理规则的普遍认识可被概括为“行政规则观”:以红头文件、意见(批示)形式的上级意图、要求、规定及由此再形成的所有红头文件,是管理工作的规则依据。这种观念与经济体制和行政体制是合一的,也与社会管理依赖于行政体系是相适应、相吻合的。由于行政规则的约束力强且大多行之有效,因而“成功”掩盖了社会生活、社会管理中的许多矛盾,也压抑了人们的许多生活需求。因此,公众和政府对于“行政规则观”同样是明确的、共同认可的。

在社会转型之后,随着改革、开放力度的加大以及经济社会高速发展,整个社会处于不断变化的相对“不稳定”状态,行政体系改变,社会制度(政策)也在不断的改革之中,行政规则的约束力明显降低;民主法治建设使人们权利意识、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而且经济发展使得社会生活需求和人们利益需求增长且出现多元化。由此政府对社会管理规则依据的认识发生转变,这不妨可以被概括为“法律规则观”:法律是社会管理乃至社会中基本的、核心的社会规则。这种观念变化,与需要规范公民权利、生活需求以及与需要规范市场等都是相适应、相吻合的。但是,由于公众对行政规则的反感转为对法律的过高期望,而国家法制体系的建立客观上需要一个过程,政府建设法律的过程常常滞后于社会

5. 金观涛,刘青峰. 1980. 中国历史上封建社会的结构:一个超稳定系统[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34-49; 文军、朱士群. 2001. 分化与整合:加速转型期中国社会稳定性分析[J].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3(2):58-61.

的变化、需要及公众期望；也由于法律的不健全、行政规则的让位、社会道德的不充分等，社会上出现了一些规则空白或灰色地带。这些都造成了公民与政府对社会管理的“法律规则观”存在不尽一致的理解。

五、社会管理措施观

社会管理用什么办法，基于什么途径？在社会转型前，高度集中的行政体制和行政规则效力，任何工作的推行自然是基于行政指令并且整体上“包办”的措施、方法，人们基本上是被动接受行政指令和包办的措施方法；同时，人们生活的需求具有计划性、保障性，人们利益的需求具有简单性、生存性、有限性、平等性，利益空间边界清晰，对生活 and 利益的需求都是低期望值的，而且人们生活 and 利益的需求高度依赖单位、人民公社，也具有保障性。由此政府对社会管理措施的认识可以被概括为“包办措施观”：社会管理和满足需求的一切办法由政府 and 单位、人民公社指令 and 包办，依行政体系的规则及其具体措施行事。这种观念，与计划经济体制、与高度集中的行政体制 and 行政规则是相适应、相吻合的。人们虽然是被动接受指令及相应的措施办法，但生活需要 and 利益需求的诉求对象清晰，也能确定自己的诉求对象，即可以找单位、人民公社、组织、领导，且这种简单途径可使需求 and 诉求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满足。因此，公众对“包办措施观”是认可的。

在社会转型之后，如前所述，行政体系改变、行政规则的约束力明显降低，再继续依赖指令 and 包办的措施已不现实；社会管理的主体、组织、对象都发生了变化；同时由于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的需求变为市场性的、复杂的、高水平的，人们利益的需求变为多元、复杂性的、超平等性的甚至是无限的，利益空间边界也变得模糊，对生活 and 利益的需求都转变为高期望值的，人们生活 and 利益的需求在失去以往行政体系的依赖性的同时也丧失了“保障性”；更为重要的是，伴随着社会参与要求的普通呈现，公众不再是被动的接受，提出了“自己的”办法。这一切促使对社会管理措施的认识发生转变，这可以被概括为“多元措施观”：政府主导、社会各方参与，依赖共同协商、共同实施的多种措施办法。这种观念的变化，与社会管理的主体、组织、规则、对象的变化、与社会生活 and 社会需求变化、与社会建设 and 社会参与的趋势等都是相适应、相吻合的。但是，由于政府行政体制的惯性，仍然比较习惯于行政指令 and

包办的方法,希望将一切办法包括社会参与纳入行政的措施方法之中;也由于事实上在人们遇到问题或表达诉求时,难找甚至找不到诉求的对象,不免出现或者找政府、找领导、找关系、找媒体,或者采取上访、信访、静坐、打官司等的办法,因此措施办法由处理、解决转变为博弈。由此可见目前社会对“多元措施观”的共识性尚不高。

六、社会管理权威观

社会管理中的权威是什么?在社会转型前,社会被认为存在着两类性质的矛盾和阶级斗争,加之意识形态的压力,人们不得不在政治态度、政治身份上被认可,由此获得社会身份的认同,并得到社会生活的正常保障;同时,高度集中的行政体制和行政规则效力,使政府、组织、上级具有的绝对权力;从而导致人们必须相信、听从、服从政府、组织、上级。由此政府对社会管理权威的认识不妨可以被概括为“信念权威观”:必须对政府、组织、上级具有坚定不移的相信、信服、服从、威信即信念,这涉及政治态度和立场。显然这是由要求、贯彻、压力而形成的、被动接受的权威和合法性。信念权威是计划经济、阶级斗争、意识形态压力、强大的行政体制权力的伴生物。由于政府、组织、上级是人们满足生活需要所依赖的唯一来源,事实上也保障了人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因此,“信念权威观”是被公众接受的。

社会转型之后,敌我矛盾、阶级斗争消失及意识形态环境的变化,基本解除了人们在政治态度、政治身份方面的压力;社会管理的主体、组织载体、规则、措施方法都发生了变化;人们社会生活的依赖性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社会发展促使了社会参与和公民权利、社会信任、社会诚信等意识的增强;政府工作不可避免的某些不足和失误,引发人们对信念权威的动摇。这些都导致人们不再接受信念性的权威,这种转变着的社会管理权威认识可被概括为“信任权威观”:需要由自愿、自主而形成坚定不移的相信、信服、服从、威信即信任。这是人们主动建立、接受、认可的权威和合法性。这种观念变化,是各方面改革和社会发展的必然。但由于行政体制的惯性,政府方仍然比较希望有一定的信念性权威存在;而公众中过度的民主化倾向、一些民粹主义倾向及一些偏见等,都在否定“信任权威观”。

七、社会管理目标观

社会管理为了什么？在社会转型前，由于行政的体制、组织载体、规则、措施方法的一体性，以及行政权力的压力和权威，社会管理必然要完成政府、组织、上级的意图、指示、任务。由此政府对管理目标的认识可概括为“管理本位观”：管理工作是落实制度（政策）的规则、措施方法和事项，实现既定的目标；完成政府、组织、上级的要求、指示、任务是根本目标。这一观念致使管理内卷化即为管理的管理，且被制度化的工作布置、工作汇报、工作检查及宣传舆论不断强化，加之人们对政府、组织、上级的高度依赖，因此，“管理本位观”是公众认可的。

社会转型之后，政府开始以经济工作为中心，同时在发展教育、卫生、公共设施、环境治理等各项社会建设、社会工作、国计民生等事业方面，都使政府不断改变对管理目标的认识；社会舆论也使社会公平、民生问题等凸显出来；同时，随着经济发展人们对生活需要和利益需求具有更高的期望值，人们在关注政府工作、关心经济发展的同时，更为关注自身实际生活状况的改善和利益需求升级。这些促使政府对管理目标的认识逐渐转变，可概括为“民生本位观”：管理工作要为公众生活服务，满足人们的生存需要和利益需求，服务民生是根本目标。民生本位理念已开始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政府文件中确立，并且在党的十九大更是提出了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⁶使促进“民生本位观”具有越来越高的社会共识。

八、社会管理成效观

什么是社会管理的成效或效果？在社会转型前，由于社会管理的目标是管理本位的，那么管理的成效自然就成为是否遵循政府、组织、上级的规则、措施方法、事项、目标，是否完成政府、组织、上级的要求、指示、任务。因此，政府对管理成效的认识可被概括为“完成成效观”：管理工作的成效在于遵循和完成政府、组织、上级的要求、指示、任务。由于“管理本位观”的影响，以往公众对政府管理工作尚未达到广泛、高

6. 习近平. 2017.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1—23.

度的关注,因此,公众对“完成成效观”基本上是没有疑义的。

在社会转型之后,在一段时间里由于以经济工作为中心及对 GDP 的片面强调和追求,上级的要求、任务显得更加明确,甚至简单、单一;随着干部任期制、考核指标等方面的改革和实施,⁷对下级、对干部的要求、任务也变得更加明确、甚至指标化。由此,“完成成效观”曾一度被强化并演变,不妨可以将其概括为“政绩成效观”:管理工作成效在于满足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及各种检查中的要求。这种观念进一步促使了社会管理的内卷化趋势,但越来越多的规划、计划、检查、考核,以及对规划、计划、检查、考核、政绩工程、数字工程、干部政绩等的舆论宣传,使得“政绩成效观”在一段时间内成为政府的主流观念。由于开始大量公开政府的工作信息,特别是各级地方政府对“政绩工程”的宣传舆论,这对公众尚是新鲜事,所以公众也接受“政绩成效观”。近年来,随着政府逐渐转变并确立“民生本位观”;也由于环境污染问题的凸显以及对片面追求 GDP 而造成社会的问题的顾及,政府相继形成了全面发展、可持续发展、和谐发展等新的发展理念,并提出了社会建设的目标予以大力推进;⁸加之由于政绩工程、数字工程等所暴露出的弊端遭到许多批评和非议,由此,政府对社会管理成效的认识开始发生根本性的转变,可概括为“成就成效观”:社会管理成效在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在于社会事业特别是民生事业明显改善、高效发展的成就。提出和贯彻新的发展理念,⁹为“成就成效观”奠定了基础,将使政府和公众逐步形成共识。

九、社会管理评价观

社会管理由谁评价、如何评价?在社会转型前,社会管理中行政的体制、组织载体、规则、措施方法的一体性,“管理本位观”、“完成成效观”,都自然形成了社会管理工作由上级评价,各级政府及负责干部都

7.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06. 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Z]. 2006—08—07.

8. 2004年9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正式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概念;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性”。

9. 中共中央宣传部. 2016.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 2016年版[M]. 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127—139.

希望并力争获得上级的肯定和好评。政府对社会管理评价的认识不妨可以被概括为“组织评价观”：管理工作的规则、措施方法、事项是否得当，组织、上级的要求、指示、任务是否完成，均由上级组织来检查、评价。由于相应的“信念权威观”广泛深入的影响，公众也大体上认可这种观念。

在社会转型之后，在相当一个时期，一方面是“政绩成效观”的影响；另一方面是政府各部门都确实增加了对下级各种名目、各种形式检查、考核的频率和力度，政府的“组织评价观”曾一度被强化。宣传舆论对于上级进行检查、考核以及下级迎接检查、考核的“造势”，诱导了公众仍然认可这一观念。随着进一步的改革，政府提出并大力推进社会建设、提倡和推进社会组织建设，公众有机会参与了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社会参与性呈现扩大、深入化的趋势；也随着“民生本位观”、“成就成效观”的形成，政府明确提出了让老百姓满意的观念；同时，对于政绩工程、政绩考核中出现的形式化、走过场、弄虚作假等问题，政府开始采用社会调查、民主测评的方式，在环境保护等方面还采用了专业评价方式，由此产生了公众评价政府的形式。这些情况，使社会各方对社会管理评价的认识都发生一定的变化，可概括为“社会评价观”：政府管理的计划、规则、措施方法、事项、效果等，由社会多方共同评价，包括上级政府部门、下级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社区、媒体、公众。党的十九大所提出的坚持人民当家做主，¹⁰为“社会评价观”提供了依据，必将使政府和社会确立这一观念。

十、社会管理功能观

社会管理观念的核心或根本问题是：管理的社会功能是什么？在社会转型前，三个重要因素决定了社会管理的功能，一是计划经济体制并主导了全部社会生活；二是国家与社会合二为一而形成的行政体系；三是存在两类性质的矛盾及阶级斗争，同时面临国际敌对势力的压力。因此，实现社会效率性功能的社会管理与实现社会秩序性功能的社会控制是“合二为一”的，而且，社会控制功能甚至显得更为必要和重要；

10. 习近平. 2017.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2.

管理的对象是“国家人、单位(人民公社)人”,主要管理政治态度、身份和体制身份,管理的事项主要是完成国家、政府、上级的指令。由此政府对社会管理功能的认识可概括为“秩序控制观”:社会管理首要是管理人们的政治态度、立场并划分社会身份,借以维护和实现社会秩序;同时以计划经济实现社会生活的管理和保障。这种观念与经济体制、社会结构、社会主要矛盾及国际环境是相适应、相吻合的。由于社会管理与社会控制“合二为一”的明显效果,也由于人们需要由政治身份获得社会身份,从而获得劳动和社会生活的保障,故公众对“秩序控制观”是认可的。

在社会转型之后,以经济工作为中心并逐步建立了市场经济体制;国家与社会分离,经济体制与生活保障不再连为一体,这使社会需要承担更多的职责;不再有敌我矛盾和阶级斗争,同时面临国际环境的压力相对减弱;社会管理的主体、组织载体、对象、目标等都实际发生了转变;而且经济和社会发展、社会建设和民生需求都对社会效率有着更高的或迫切的需求。由此,社会管理与社会控制必然发生相对的“分离”,社会管理的性质和内容都发生转变,而且在某种意义上社会管理显得更为必要和重要;管理的对象转变为“社会人”,主要管理日常行为、日常生活、利益保障、公民权利,管理事项转变为主要针对社会行为、社会生活、社会服务、社会参与、社会效率,借以促进市场秩序、社会秩序。政府也开始逐渐重视社会管理,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社会管理的政策和措施,这显示政府对社会管理功能的认识开始发生转变,这可以被概括为“社会效率观”:依赖合理的社会政策,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发展社会服务,保障公民权利、民生需求和社会生活,提高社会建设、社会发展的效率,借以实现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党的十九大所提出的任务,也将使“社会效率观”包含更准确的、更科学的含义。

综上所述,我国的社会转型是社会结构及各方面转变的复杂现象和过程,其中有三大因素对社会管理实践和社会管理观念产生重要影响,一是经济体制的转型,¹¹二是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变化,¹²三是

11.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2. 郑杭生,洪大用.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转型的主要内涵[J]. 社会学研究, 1996(1):58-63;孙立平、王汉生、王思斌,等. 1994.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J]. 中国社会科学(2):47-62.

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¹³其综合作用导致了社会各方面、特别是社会生活和社会需求发生深刻变化,从而导致了对社会管理需求的变化,导致和迫使社会管理观念的转变,并将进一步引导社会管理观念的转变。

目前,我国基本实现社会转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¹⁴四十年的改革开放、社会转型的经历,使我们积累了诸多经验教训,社会建设、社会发展方面已经可能并且可以具有更多的主观能动性。因此,当前有必要认真总结,反思以往社会管理的经验教训,厘清社会管理观念;并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理解新时代对社会管理的需求,确立符合新时代社会结构、社会生活需要的科学的社会管理观念,用以指导社会管理的实践。

责任编辑:路英浩

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农民工流动的治理经验

李培林

中国的农民工流动是移民的一种类型。移民研究是社会学的经典议题。在西方发达国家的现代化过程中,为了解决劳动力缺乏问题,引入欠发达国家的移民,曾是普遍的做法。但大量的外来移民,由于生活水平、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民族文化习俗、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差异,也带来很多社会问题,诸如社会融入难、民族宗教冲突、犯罪率升高、排外情绪高涨、恐怖袭击威胁等。

在世界各国现代化过程和社会治理中,移民的社会融入始终是一个难题。美国是世界最大的移民国家,黑人移民问题、墨西哥移民问题至今仍然是很多政治对立、社会分裂和群体抗争事件的导火索。欧洲的新移民问题正成为欧洲各国大选中“选边站”的焦点问题,甚至一些

13. 习近平. 2017.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1; 董星. 2018. 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与民生建设发展[J]. 社会保障评论(1):3-4.

14. 习近平. 2017.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0.

在欧洲国家出生的阿拉伯裔的第二代移民,仍然因为难以融入西方社会而成为社会骚乱的动因。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民工流动,为经济快速增长、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日新月异的城镇化发展和“世界工厂”形成,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成为中国走向现代化社会转型的标志性过程。现在,中国人口结构已发生巨大变化,劳动年龄人口的绝对量和占总人口的比例都已开始逐年下降,农民工总量的增长开始放缓,预计未来五年内会出现农民工总量增长的停滞。在这样一个转折时期,我们应该认真总结我国农民工流动的治理经验,它必将成为世界移民史上社会融合的一个成功案例。

一、中国农民工流动的发展进程和舆论评价变化

中国农民工流动是一个非常独特的现象,在世界现代化的历史上,还从未有过如此大规模的人群(数以亿计)在短时期内从农业向工商业、从乡村向城镇、从欠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流动。农民工流动虽然是国内的流动,但与城市人口在户籍、生活方式、经济社会地位、思想观念等方面都存在差异,因而与发达国家的外来移民也有一些共性。

1984年以前的改革初期,中国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的主要方式是通过乡镇企业,其主要特点是“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这曾被誉为中国式的独特城市化道路。1984年,为了加强城市的副食品供给,国家放宽了对农民进城的限制,允许其自理口粮到城市落户,从此拉开农民大规模进城务工经商的序幕。1985—1990年,从农村迁出的总人数还只有约335万,而同期乡镇企业新吸纳的农村劳动力为2286万人,乡镇企业仍是农民在职业上“农转非”的主渠道。20世纪90年代中期是农民工流动方式的转折点,外出打工的农民工逐步超过了乡镇企业吸纳的农民工,成为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主渠道。¹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7年我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87亿人,比上年增加481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达到1.72亿人。

农民工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和“世界工厂”的形成紧密相连。“民工潮”的兴起引起世界舆论的广泛关注,农民工春节返乡时火车站人山人海的震撼画面,也曾在很

1. 李培林. 1996. 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J]. 社会学研究(4): 42—52.

多国家电视台的黄金时间热播。

然而，国内外舆论在看待中国农民工问题上经历过根本性转向。中国的“民工潮”从一开始就受到各种质疑和非议。一些西方学者认为，中国雇佣农民工的劳动密集型企业是“血汗工厂”，中国是用血汗工人从事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并成为“世界工厂”的；一些西方媒体甚至断言，中国大规模的民工流动必定会成为强大的“颠覆性”社会力量。国内也有学者提出，“中国的历代王朝都毁于流民之手”，“流民潮几乎就是社会的一个火药桶。从心理学角度分析，几十万人处于一种盲动的状态下，由于相互间的情绪共振作用，可以毫无理由地使每一个分子都产生强烈的被虐心理和报复欲望，每一个分子的这种情绪又共同形成一种强大的破坏力，随时可能爆发为一场没有首领没有目标的死亡性运动”。这位学者甚至预言，“中国社会如果再一次发生大的动荡，无业的农民一定是动荡的积极参与者和主要的破坏性力量”。²

但出人意料的是，中国大规模的农民工流动，虽然也存在农民工生活条件和待遇较差、社会保障欠缺、欠薪问题一度比较严重以及社会排斥和社会歧视现象等问题，甚至出现过农民工连续跳楼自杀的“富士康事件”，但在几十年的过程中，还几乎从未发生过大规模的农民工群体性事件。这与1997年到2002年国有企业“减员增效”改革中频繁出现的下岗失业职工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形成鲜明对比。

进入新世纪后，社会舆论对农民工流动的看法出现转折性变化，各种文学艺术作品开始把农民工塑造成共和国发展的脊梁。国际金融危机之后的2009年，农民工的群体形象作为年度人物被选为美国《时代周刊》封面。《时代周刊》评价称，在金融危机肆虐全球之时，是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逐步带领全球走出了危机的阴影，而这首先要归功于千千万万勤劳坚忍的中国农民工。

中国学界对农民工的研究推动了社会舆论的变化，这些研究始终伴随着农民工的成长和发展。

2. 引文参见：王山. 1994. 第三只眼睛看中国[M].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6、62—63. 1994年出版的《第三只眼睛看中国》是经过精心“策划”、由王山撰写的。出版时作者托名所谓德国著名中国问题专家洛伊宁格尔，还写上“王山，译”，一时在全国影响很大，震惊京城，甚至引起国家领导人的注意。但冒名之事很快被人识破，著名作家王蒙也撰文说德国汉学界从未听说有“洛伊宁格尔”其人。

二、我对农民工的研究和关注

移民研究一直是国际社会学界的热门研究课题。美国社会学的芝加哥学派,许多经典著作都是研究移民的,如《身处欧美的波兰农民》³、《街角社会:一个意大利人贫民区的社会结构》⁴等。这些著作都体现了深入的社会调查、深切的人文关怀和社会底层视角。我国社会学界对农民工流动的研究,也可以追溯到20世纪上半叶。史国衡教授的《昆厂劳工》,就是对农民工适应工厂生活的经典研究,他探索了中国农民工不同于西方由破产农民转变为产业工人的模式,并把人的转变与社会变迁联系起来。⁵

但“农民工”这个词的提出,却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事情。据陆学艺教授的考证,“农民工”一词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已故研究员张雨林首先提出的。1983年,他在《社会学通讯》(《社会学研究》的前身)上发表了一篇以《县乡镇的农民工》为题的文章,专门研究在苏南乡镇企业打工的当地农民。⁶

我的研究兴趣在工业社会学。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参加了蔡昉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城市吸纳外来劳动力的能力和对策”课题,到我的出生地山东济南进行进城农民工调查。那可能是国内早期少有的进城农民工抽样调查,因为那时一般很难找到进城农民工抽样调查的样本框,我们也是在调查中偶然发现了公安部门的农民工临时登记簿。基于这次调查数据的分析,1996年我在《社会学研究》上发表了《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该文从社会流动(social mobility)的角度分析农民进城打工这种经济学称为劳动力流动

3. W. I. 托马斯、F. 兹纳涅茨基. 2000. 身处欧美的波兰农民[M]. 张友云,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4. 威廉·富特·怀特. 1994. 街角社会:一个意大利人贫民区的社会结构[M]. 黄育馥,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5. 《昆厂劳工》是魁星阁社区研究系列成果之一,把社区研究延伸到了企业。该书最早由费孝通去美国访学时译成英文,于1943年以《中国进入机器时代》(*China Enters the Machine Age*)为书名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美国著名管理学家、人际关系学派创始人梅奥教授为该书写了按语。该书1946年以《昆厂劳工》为名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参见:史国衡. 1946. 昆厂劳工[M]. 北京:商务印书馆.

6. 陆学艺. 2003. 农民工问题要从根本上治理[J]. 特区理论与实践(7):31-36.

(labour migration)的现象,即把农村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视为农民获得新的经济社会地位的过程。我惊奇地发现,就像当初农民进入乡镇企业时把亲缘、地缘传统网络移植到企业中一样,现在又把这一网络移植到他们所在城市的工作和生活圈子。在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这种与现代性原则格格不入的传统社会网络,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却发挥着节约农村—城市劳动力迁移成本和有效配置资源的作用。⁷

2002年3月,受爱德基金会的资助,我在北京组织了一次以“农民工流动:现状、趋势和对策”为题的研讨会,汇集了一批社会学和经济学的知名学者撰文和研讨,如白南生、蔡昉、崔传义、李强、孙立平、李路路、李汉林、王奋宇、周大鸣、刘世定、王春光、王晓毅、关信平、刘精明等。会议的论文集以《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为题出版,一时热销。我在该书“编后记”里写道:“跨入工业文明的庄稼人,是一群普普通通的打工者……他们普普通通的生活,却构成了一个伟大社会变迁的过程。正是这种脚踏实地、艰苦奋斗、勇于改变生活和命运的日常精神,支撑起我们民族的脊梁。”⁸

我对农民工的关注点,并不仅仅在于他们转变了职业,更重要的是他们怎样融入城市文明。我在对广州城中村的研究中,深切地感受到这种融入的艰难。2003年“非典”期间,在万人空巷的北京城,我坐下来整理调查资料和笔记,写作了《村落的终结》。我在该书结束语中谈到,“一个由血缘、地缘、民间信仰、乡规民约等深层社会网络联结的村落乡土社会,其终结问题不是非农化和工业化就能解决的,村落终结过程中的裂变和新生,也并不是轻松欢快的旅行,它不仅充满利益的摩擦和文化的碰撞,而且伴随着巨变的失落和超越的艰难”。⁹

2007年,我与李炜合作,在《社会学研究》上发表了《农民工在中国转型中的经济地位和社会态度》,探索回答为什么大规模的农民工流动没有引发社会的动荡?处于城市低收入地位的农民工,为什么没有产生强烈的社会不满情绪?在城市聚集居住并经常受到不公正待遇的农民工为什么没有产生大规模的集群行为?研究结果认为,“收入和经济

7. 李培林. 1996. 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J]. 社会学研究(4):42—52.

8. 李培林. 2003. 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94—295.

9. 李培林. 2004. 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M]. 北京:商务印书馆:153—154.

社会地位相对较低的农民工,却意外地具有比较积极的社会态度,真正从深层决定农民工社会态度和行为取向的,可能不是经济决定逻辑,而是历史决定逻辑”。¹⁰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形势变动的影 响,2000多万农民工失去工作返乡。为了了解农民工的社会态度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2010年我与李炜再次合作,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了《近年来农民工的经济状况和社会态度》,研究发现,国际金融危机和经济不景气的影响产生的生活压力,对农民工社会安全感、社会公平感和对政府满意度等方面的社会态度产生了负面影响,而生活压力更主要地来自就业的威胁而不是收入水平。因此,必须把农民工的就业保障问题放在首要位置上加以重视和解决。文章还认为,“中国劳动力低成本时代会逐渐结束”,“随着国际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中国经济增长过度依赖出口和外需的状况将难以持续,必须转变发展方式,更多地依靠国内消费的支撑”。¹¹

2005年10月,法国发生从巴黎市郊蔓延全境的非洲穆斯林移民第二代青年的大规模骚乱,震动整个欧洲。持续十几天的焚烧、抢掠、暴力对抗迫使政府实行宵禁。这些在法国出生的移民后代,仍然是贫困、犯罪、吸毒、被遗忘者与被损害者的代名词。这个事件促使我深入思考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融入问题。2010年富士康集团的代工厂接连发生十几起青年农民工跳楼自杀事件,百余学者联名发表公开信,吁请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尊严,进一步提高劳动者的工作和生活质量。这更促使我关注新生代农民工群体。

2011年,我与田丰合作,在《社会》上发表《中国新生代农民工:社会态度和行为选择》一文。文章认为,新生代农民工虽然在文化程度、工作技能等方面比老一代农民工有较大提高,却仍然处于整个社会结构的底层,游离于城市制度之外,他们在消费方式上与老一代农民工已经存在较大差异,对未来生活有美好预期,但在工作、就业机会以及城乡居民之间享有的权利和待遇方面,则明显表现出比老一代农民工更高的不公平感。该文提出,要“加快消除新生代农民工转变成市民的制

10. 李培林、李炜. 2007. 农民工在中国转型中的经济地位和社会态度[J]. 社会学研究(3):1—17.

11. 李培林、李炜. 2010. 近年来农民工的经济状况和社会态度[J]. 中国社会科学(1):119—131.

度化障碍”。¹²

2012年,我与田丰再次合作,在《社会》上发表《我国农民工社会融入的代际比较》,认为老一代农民工已经逐渐退出城市劳动力市场,新生代农民工已经成为外出务工的主要力量,他们的社会融入问题是真正影响到中国未来长治久安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社会问题。该项研究发现,以工作技能而非受教育年限代表的人力资本,是影响流动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的重要变量;社会资本和社会网络虽然对农民工进入城市社会有很大帮助,但对其融入城市社会发挥的作用并不明显;农民工经济层次的融入与其社会层次融入、心理层次接纳和身份层次认同并没有显著的相关关系,我们假设的从经济—社会—心理—身份依次递进的社会融入模式是不成立的,社会融入的不同层次更有可能是平行和多维的;尽管新生代农民工在绝对收入、受教育年限和工作技能等方面都要好于老一代农民工,但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融入状况与老一代农民工相比并没有出现根本性差异。该文最后提出,要“尽快酝酿和制定未来20年将进城农民工转变为新市民的路线图”。¹³

我认为,社会学界对农民工问题的大量研究和持续关注,促进了关于农民工问题的社会共识的形成和相关社会政策的改进。

三、40年来农民工流动的政策演进和治理经验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政府对农民工流动的认识和政策与社会舆论的变化一样,也有一个渐进转变的过程。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大量农民开始进城务工经商,与原有的限制城乡流动的政策发生冲突。1991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劝阻民工盲目去广东的通知》,同年国务院还颁布《关于收容遣送工作改革问题的意见》,将收容遣送的对象扩大到三证(身份证、暂住证、务工证)不全的流动人员,1995年公安部又发布《关于加强盲流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盲流”从此成为社会对农民工流动的一种贬称。直到2003年6月“孙志刚事件”¹⁴发生后,

12. 李培林、田丰. 2011. 中国新生代农民工:社会态度和行为选择[J]. 社会(3):1-23.

13. 李培林、田丰. 2012. 我国农民工社会融入的代际比较[J]. 社会(5):1-24.

14. 2003年3月17日晚上,任职于广州某公司的湖北青年孙志刚在前往网吧的路上,因缺少暂住证,被警察送至广州市“三无”人员(即无身份证、无暂居证、无用工证明的外来人员)收容遣送中转站收容,收容期间孙志刚被殴打致死。事件发生后,经媒体报道舆论一片哗然,推动了国务院废除收容遣送条例。

国务院颁布《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废止了沿用多年的收容遣送制度，“盲流”一词也最终退出历史舞台。与此同时，农民工流动现象则如火如荼发展，势如破竹。

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经过深入调研、反复研讨和多方听取意见，¹⁵决定正式采用“农民工”称谓，颁布《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第一次把“农民工”概念写入国务院文件。这个文件给农民工下了一个定义，即“户籍仍在农村，主要从事非农产业，有的在农闲季节外出务工、亦工亦农，流动性强，有的长期在城市就业”，并给予农民工高度评价，指出“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已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¹⁶

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和农民工的代际更替，一大批20世纪80、90年代出生的农民工到城市“寻梦”，但在就业、看病、住房、子女入学、权益保护等方面，仍面临一系列难题。特别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面对就业的困难，留城还是返乡成为一项两难选择。201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首次使用了“新生代农民工”的提法，并要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着力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让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从此，农民工市民化成为新的政策选择，农民工在一些城市也开始被称为“新市民”。¹⁷2014年，国务院再次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为农民工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农民工面临的突出问题，有序推进农民工市民化”。¹⁸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农民工流动的治理经验，可以大致概括为

15. 在国务院研究室的主持下，各有关部委和省市区都参加了农民工的大调查，这些调查报告以《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为名于2006年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参见：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2006.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M].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1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2008.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2011. 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8. 国务院. 201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单行本）[M]. 北京：人民出版社。

如下几个方面：

(1) 高度重视农民工的就业和生活问题。

在不同的发展时期，针对农民工就业和生活问题，党和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社会政策，有序地组织和促进农民工就业和在城市落户，出重拳治理农民工欠薪问题，有效解决农民工子女在城市上学问题，推进农民工的职业培训，保障了进城农民工的生活安全，避免了很多发展中国家出现的大量城市无业流民和贫民窟现象。

(2) 保持农民工收入和福利随经济发展逐年增长。

中国的农民工之所以持积极的社会态度，其背后的原因在于农民工在流动中收入和生活水平得到极大改善，他们更倾向于把自己过去艰难的农民生活作为比较参照体系，而不是与城市社会进行横向利益比较。中国的最低工资制度在保证农民工收入增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我国劳动力供求关系的变化，也成为农民工工资增长的市场力量，这是近年来在经济下行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经营困难情况下农民工平均工资仍持续增长的重要影响因素。

(3) 发挥“单位”和“社会网”把农民工组织起来的力量。

我国社会治理与西方社会的一个很大不同就是“单位”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组织力量。农民工的用人“单位”，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社团法人，都对农民工的生活安置、管理甚至居住负有社会责任，使分散的农民工在某种程度上被“组织”起来。我国基于血缘、亲缘、地缘关系的传统“社会网”，在介绍工作、相互照顾、融入社会生活、提供信任担保等方面，也发挥了难以替代的作用，减弱了进城农民工的孤独、苦闷、无助和不适应。

(4) 农村的承包地成为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和生活退路。

在城镇化的过程中，受土地增值的刺激和城镇化用地需求的压力，也曾出现过要求农民工用承包地换社会保障的做法，但我国最终选择了禁止收缴进城农民工承包地的政策，从而使农村承包地成为农民工的可靠生活退路。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中国经济也受到重大影响，2000多万进城农民工失去工作返乡，但并未引起社会动荡，就是因为他们的农村承包地发挥了重要生活保障和心态稳定的作用。

(5) 制定农民工市民化的长远规划和切实步骤。

促进农民工市民化成为国家的长远规划和目标，使青年农民工对

未来的发展保持良好的预期。各地城市都普遍出台了农民工市民化的积分方法,分阶段、有步骤地推进农民工的户籍转变和在城市落户,熨平了一个巨大变迁的波动曲线。

(6) 形成支持和赞誉农民工的社会舆论。

尽管也曾出现过农民工流动使城市犯罪率升高的说法,但农民工最终以其辛勤劳动和社会贡献,赢得社会舆论的普遍支持和广泛赞誉。在知识界、媒体界、企业界和政府的共同推动下,整个社会对农民工的包容性不断增强,歧视农民工的现象受到舆论的谴责,农民工形象被塑造为共和国建设的“脊梁”。

中国农民工流动的治理经验,无论从成功实践的层面来看,还是从形成社会共识和调整社会政策来看,都是一个值得总结的典型案例。

四、农民工未来发展的新趋势

30年多年前,我翻译了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孟德拉斯的《农民的终结》。这本书最初于1964年出版,1984年作者写了补记20年的“跋”再版,记述和分析了法国农民约半个世纪的变迁。关于农民他写道:“在一代人的时间里,法国目睹了一个千年文明的消失,这文明是它自身的组成部分。”¹⁹那时我国学界多数人感到,“农民的终结”在我国还是一个非常遥远的话题。现在改革开放40年了,数以亿计的农民转变成农民工,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这不仅仅是一种职业的转变,而且代表着社会的巨变。在未来的20年中,我国农民工发展会呈现出什么样的新趋势,又将预示着什么呢?

一是进城农民工总量增长将从趋缓到停滞。农民工总量增长的减缓与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和劳动力总量变化的情况密切相关。我国劳动年龄人口从2012年开始下降,2017年当年就减少600多万人。外出农民工总量2017年仍增长200多万,但已经式微,并将逐步趋于停滞,人口红利的窗口期即将关闭,经济粗放扩张的可能性不再。

二是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劳动工资将持续上升。农民工供给的减少和农民工受教育水平以及技能水平的提高,都将推动农民工劳动工资的持续增长,低成本劳动力时代结束。这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会促进

19. H. 孟德拉斯. 1991. 农民的终结[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97.

改善农民工的生活状况和劳动权益保护状况,另一方面会加大企业人工成本,并对企业的竞争力产生影响,对企业技术创新和品牌树立形成倒逼机制。

三是农民工的劳动力短缺和结构性失业将长期并行存在。我国劳动力供求关系发生深刻变化,从无限供给、严重过剩转变为总量减少和结构性短缺。我们过去陌生的“劳动力短缺”现象,未来会成为一种常态,并与结构性失业现象长期并存。

四是农民工的一部分将成为新的中产阶层。随着农民工劳动力素质和工作技能的不断提高,农民工中一部分人将通过小额资本积累、技能提升和进入管理层而成为新的中产阶层。这将成为观察我国社会转型的深度、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标识。

五是农民工的市民化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根据国际经验,我国农民工市民化和城市社会融入将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不是改变户籍制度就能解决一切问题,对此我们应当有足够的估计和耐心。一切试图固化农民工身份的做法都是违背历史进程的,而一切运动式的推动都是事倍功半的。

农民工未来发展的新趋势,预示着我国推进产业结构升级、技术创新和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然性。在过去的40年,农民工的工作、生活状况和社会态度是影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因素,在中国未来20年的发展中,农民工的技能提高、工作稳定、生活改善预期和城市融入依然是影响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重要因素。

责任编辑:田青

改革开放40年中国社会分层结构之变迁

李强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算起,中国的改革开放已经经历了40年的历程。40年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迁,这种变迁表现在社会体系的诸多方面,从社会学角度看,主要表现为社会分层结构的巨大变迁。我们应该如何理解这种巨变呢?本文尝试从社会学角度作一剖析。

一、怎样理解中国整体社会结构的变化？

关于中国的整体阶级、阶层结构,新中国成立初期,曾经有“四大阶级”的说法:工人阶级、农民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是阶级结构的基本构成,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设计的构思来源之一。1956年,中共八大政治报告也是这样表述的,当然,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八大政治报告指出它“正处在由剥削者变为劳动者的转变过程中”。¹到了六七十年代,中国理论界对于中国社会阶层结构曾经有过“两个阶级,一个阶层”的说法,认为社会基本结构是由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构成的。当然,也有一些学者认为这个说法并不能反映当时中国社会的真实状况。²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也是在上述基础上发生的。由于改革最先从农村开始,所以,社会结构的演变首先在农村发生。到了1992年,中国农村除了种田农民(63.4%)以外,已经分化出农民工(12.2%)、个体或合伙工商经营者(6.5%)、乡村集体企业管理者(0.9%)、私营企业主(0.8%)、私营企业受雇者(3.0%)、乡村知识分子(1.1%)、乡村脱产干部(0.6%)等多种社会阶层。³在1992年初邓小平南巡讲话以后,城市体制改革加速,极大推进了城市社会结构的演变,该变迁包括传统国有和集体企业工人队伍的分化、新社会阶层的产生、个体私营业主在城市的发展、干部和知识分子队伍的变化,以及收入差距、贫富差距的演变等。

对于这种社会结构变迁,社会学界有多种研究和理论解读。此处仅列两种:陆学艺的阶层解读和笔者的量化社会地位解读。⁴陆学艺的“十阶层论”把当代中国人划分为十大社会阶层,从上到下排列为: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经理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人员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以及城市无业失业和半失业人员阶层。进入21世纪以来,笔

1. 刘少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N]. 人民日报, 1956-09-15(1).

2. 陆学艺. 2004. 对社会主义社会阶级阶层结构是“两个阶级一个阶层”论的剖析[J]. 江苏社会科学(6): 88-92.

3. 李强. 1993.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分化实证分析[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94.

4. 陆学艺, 主编. 2002.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者采用纯粹量化的方法,通过分析鉴别职业地位的精确数值,将中国的人口普查数据转化为“国际社会经济地位指数”,发现了每一个人的社会地位的指数值,然后将其展现为社会结构。该研究提出,中国的社会结构已经从“倒丁字型”演变为“土字型”。⁵其实,两种解读的结论有相似性,即中国社会正处在从传统社会结构向现代社会结构演变的过程中,迄今为止,还是社会下层群体规模巨大,但变迁的趋势是中产阶级的比例在持续上升。

当然,社会学界的解读还有很多,如孙立平先生的“断裂论”和笔者的“碎片论”,⁶以及笔者等人的“四个利益群体”的理论⁷等。

笔者认为,从社会学角度理解中国改革40年来整体社会结构的变化,有以下几点比较重要。第一,改革开放40年,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的整体变迁具有重要的社会进步意义。笔者曾经分析过,在改革开放以前,更突出的是一种建立在身份、出身、政治地位基础上的社会分层,更多的是一种先赋因素的社会分层,这是一种比较封闭落后的传统体制。⁸改革开放以后,身份制大大弱化,家庭出身失去了社会分层标准的意义,自致因素影响明显上升。从分层理论看,这是一种朝向现代社会分层机制的变迁,符合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变迁方向。第二,无论是陆学艺的“十阶层论”,还是笔者用纯粹量化方法证明的“倒丁字型”向“土字型”社会结构的变迁,都发现,在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中,中产阶层、中等收入阶层在不断发展壮大,这种朝向“橄榄型”社会结构的变迁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第三,社会结构的演变也表现为收入差距、财产差距、贫富差距的变化,这是广大老百姓最为关心的,也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事情。纵观改革40年所发生的变化,改革的前30年确实表现为贫富差距的攀升,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的一段时间里,甚至是迅速攀升。中国人民大学CGSS的数据与国家统计局的数据相似,均显示,到2008年前后,中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达到

5. 李强. 2016. 中国离橄榄型社会还有多远: 对于中产阶级发展的社会学分析[J]. 探索与争鸣(8): 4-11.

6. 李春玲. 2005. 断裂与碎片: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分化实证分析[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7. 李强. 2004. 转型时期中国社会分层[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55-178.

8. 李强. 2000. 社会分层与贫富差别[M]. 厦门: 鹭江出版社: 9-13.

0.49—0.5水平的高峰值,此后,基尼系数逐年下降,⁹有一种类似于“库兹涅茨倒U形曲线”的趋势。当然,由于这仅仅是近几年的数据,还不足以判断长期趋势,但是,对于这样一种好的“苗头”,学界已经注意到了。第四,中国是超巨型人口社会,近14亿人口的结构变迁会是个比较缓慢的过程,不可能指望可以快速走向现代社会结构,更何况还有一些起负向作用的阻碍因素,包括城乡差异、户籍差异、地区差异、阻碍社会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资源资本的垄断性过强,等等。正是针对这些阻碍因素,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¹⁰

二、改革开放40年资源配置方式的重大变迁

社会分层指的就是各种资源在人群中是怎样分配的。所以,伦斯基认为分层的基本问题是:谁得到了什么?为什么得到?¹¹笔者认为,“为什么得到”的问题更重要。为什么得到,是指不同人、不同群体得到各类资源的方式、方法或途径。改革开放以后,人们获得资源的方式、方法或途径发生了重大变化。

首先,改革开放以前是计划经济体制,绝大部分的资源是通过国家的制度安排配置的。¹²人们的劳动收入是严格遵循劳动工资制度。城里的工人、干部、知识分子都有十分严格的全国统一的工资制度;各地农村劳动者的收入虽然有差异,但遵循的原则是人民公社计算公分的制度;城市住房采用公共房屋分配制度,甚至连食品、日常生活用品等都是要配置票证的;农村居民大部分生活资源的获得也是采取集体统一分配的方式。从40年前的改革到今天,上述的大部分资源都不再是采取国家或集体直接干预配置资源的方式了。

近年来,国家干预的部分,更多是采取依法建立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的制度,将国家控制的资源再分配给不同社会群体。虽然社会保障

9. 李强、杨艳文. 2016. 十二五期间我国社会发展、社会建设与社会学研究的创新之路[J]. 社会学研究(2):18—33.

10. 习近平. 2017.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 北京:人民出版社:46.

11. 伦斯基,格尔哈斯. 1988. 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6—8.

12. 边燕杰. 2002. 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美国社会学者分析中国[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42—80.

制度在很多方面还做不到全国统筹,有些方面甚至还做不到省内统筹,但是,与改革以前的单位制相比,仅仅限于不同群体内部配置资源,还是有很大进步的。

其次,改革以后的最大变化是市场在配置资源中起到重大作用。采用市场配置实验最初是从商品市场开始的,即在一定程度上放开商品的价格,让供需双方在市场上博弈。由于当时商品短缺,初期导致很大的价格上涨,到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生产者积极性剧增的情况下,价格趋于稳定,市场上商品充盈。接着,又进行了劳动力市场化的实验,“铁饭碗”制度被废止了,劳动力的价格在市场上形成。此后,又推进了房地产市场、金融信用市场、股市期货市场的实验。市场是一个交易平台,竞争十分激烈,优胜劣汰,所以,采取市场配置资源的方式虽然会激发参与者的竞争积极性,但结果往往是资源在不同群体中的不均等现象锐化,也就是社会分层差异凸显出来,贫富差距也会急剧上升。而且,初建的市场体系漏洞很多,不完善的市场机制还存在很多交易不公正的现象,这就造成了下面所分析的权力介入的腐败现象。此外,市场机制也会因垄断等因素而发生“市场失灵”,在“市场失灵”的情况下,资源配置也存在诸多问题。

第三是权力干预的作用。这里所讲的权力不是作为社会大众代表的公共权力,而是指某些干部出于私人目的,动用公共权力干预资源配置。个人利用公共权力获取财富毫无疑问属于腐败行为。近年来的“反腐”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事件令我们触目惊心。为什么类似事件发生得如此频繁,涉及的范围如此之广呢?对于此,社会学学者要进行制度性思考。中国的所有制体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公共资源规模和比例都十分巨大,进入市场经济改革以后,初建的体制和机制漏洞很多,于是发生控制着公共资源的某些干部利用手中权力谋取个人利益的现象。比较突出的领域,一个是国有企业转制,所谓“抓大放小”,就是大型国企还是保留国家所有性质,很多中小型企业通过市场交易转为私人所有的体制。而在这种转制的过程中,原来国有资产的核算存在很多漏洞,也发生了广大职工利益受损而少数人明显获利的现象。另一个突出的领域是土地要素进入市场。土地是一切财富之母,中国在进行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改革以后,土地进入市场有巨大的获利空间。而且,土地出让包括市场式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以及土地使

用权“划拨”等不同方式,而不同方式之间土地价格差异巨大。这些方面,都可能被腐败分子“钻空子”,从而造成土地资源分配中的极大不公正现象的发生。

第四是私人关系的作用。中国自古就是人际关系极其发达的社会,比如,古代中国的亲属关系有“九族”之说,社会学常常画出“九族”关系图,其社会关系的复杂性没有其他任何民族可以相比。即使在人际关系、阶级斗争极其紧张的“文革”中,走后门、拉关系也是司空见惯的现象。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各种资源配置的原则发生变化,过去是政府部门公对公的关系,现在也可以通过市场来调配了,像作为紧缺资源的钢材、煤炭和其他原材料,更成为社会关系的追逐对象。所以,在一段时间里,社会上出现了到处都在找关系、找门路寻找各种物质资源的现象。表面上说是公平的市场竞争,实际上是没有关系,寸步难行。当然,这里所说的社会关系与上面讲的权力干预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所以,社会关系与前面讲的腐败也常常是互相接轨的。只不过,复杂的社会关系使得资源配置上的腐败现象变得极其复杂,如果不深究,很难发现其中的问题。所以,在关系网的作用下,配置资源不公平、不合理,甚至是违法违规的事件频频发生。

第五是其他多种社会力量、社会约束的影响。首先是政治约束。新中国是讲政治的社会,政治约束对于资源分配历来有重要影响。改革开放以前是大讲阶级斗争的年代,阶级斗争造成一种政治恐惧,如果在资源配置上“多吃多占”,是可能被打成“阶级敌人”的,所以,改革以前资源配置上之所以比较均等,也是因为政治约束在起作用。政治约束可以从社会惯习、人们自律、人心恐惧等方面影响资源的配置。改革以后,政治约束力一度明显下降,仅从国企改制过程中很多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看,就可以发现约束力的变化影响资源分配和资源配置。当然,近年自中央大力反腐倡廉以来,政治约束的作用又有明显上升,这与资源、财富配置方面新的调整趋势有直接的关系。此外,还有意识形态约束,在中国与政治约束类似。其次是单位的力量。¹³单位制是改革开放以前的体制,20世纪90年代的国企改革对传统单位制有重大冲击,现在,纯粹意义上的传统单位制不存在了,但是,单位制不少特征

13. 李培林、李强、孙立平,等. 2004. 中国社会分层[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64—165.

还处处可见。许多单位是有级别的，级别越高，控制资源的能力往往越强，所以，迄今为止，大学毕业生还是对那些国有的大单位趋之若鹜。这些大单位控制资源或垄断资源的能力强大，所以，就业于这些大单位的职工自然就近水楼台先得月了。尽管这些单位名义上是全民所有，但单位内部的各种资源，包括体育、休闲、教育、医疗、养老等，非本单位成员是一律被排斥在外的。单位控制资源在本质上反映了不同利益群体对于社会资源的控制与配置，这显然不是公平公正的资源配置方式，广大老百姓对此颇有非议。其他的影响或约束还有不少，比如传统文化的约束等。

第六是老百姓的博弈。在强大的管理机制和强大的市场机制面前，老百姓个体的力量本是很弱小的，但中国人口近 14 亿，个体累积起来的力量也不可忽视。每当资源配置涉及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尤其是那些与老百姓日常生活的根基相关联的问题时，比如，征地、拆迁、补偿款、住房问题、环境污染问题、拖欠工薪、劳资冲突等，全国各地就会频频发生“群体性事件”。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的社会蓝皮书的数据，中国大陆地区每年发生的群体事件达数万，甚至十余万起。¹⁴老百姓的抗争往往会引发政府的高度关注，于是，开发商、征地者、工程方、雇主方也常常做出让步，老百姓就在资源配置中也争得了一些利益，当然，付出的代价也是十分惨痛的，这种博弈常常突破了法律的框架。

三、怎样从调整资源配置方式方面做出努力？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新时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笔者以为，主要矛盾与社会分层的资源如何配置关系十分密切。所以，本文最后一部分就试着谈几点，怎样从改革完善和调整资源配置的体制机制方面做出努力，旨在为解决主要矛盾作出贡献。笔者认为以下五方面都非常重要。

第一，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等体制机制的建设。工业革命以来造成的资源配置的极大变迁和社会不平等问题激化是世界各国，包括发

14. 陆学艺、李培林. 2012. 社会蓝皮书：2013 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3.

达经济体曾经遇到的通病。城市化率 50% 上下的时候,往往也是贫富差距较快扩张的时期,这在当年的欧洲是司空见惯的。为了应对资源配置的巨大分化问题,英国和德国是较早尝试构建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体制的国家。中国目前面临的一个艰巨任务就是怎样建设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体制。中国本身的难题是人口基数极其巨大。目前,世界上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非常高,覆盖也非常高的国家往往是较小的人口聚集体社会,比如,北欧的挪威(523 万)、芬兰(551 万)、丹麦(573 万)、瑞典(1 006 万)。与中国相比,他们一个国家的人口也仅相当于中国一个大城市的人口规模。中国要建立覆盖近 14 亿人口的保障制度,确实是目前所有完成了现代化转型的国家从没有遇到过的。笔者最近在调研中发现,全国各地在县域范围内都做出了社会保障体制的很多实验和创新。比如,农民的养老保障,全国很多地方都有创造,有些是将农民转变为市民以后,建设参照市民的养老保障体制,有些则是并不改变农民的身份和土地集体所有,在农民土地确权以后将村庄经济股份化。这些村庄在实现了城市文明生活的同时,也建设了类似于城市的养老保障体制。所以,要考虑在社会保障方面有全国统筹的部分,但同时也要鼓励县域内甚至是镇域内的适合本地情况的社会保障体制的创新。

第二,反贫困的战略。贫困群体或贫困阶层是指与社会上多数人相比,生活最为困难的群体或阶层。目前国家的战略是到 2020 年实现“现行贫困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但是,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并不是说从此以后就没有贫困了。既然贫困阶层是与别的阶层相比较的一部分生活水平低下的人,那么,在目前中国收入差距和贫富差距还比较大的情况下,总会有一部分人处于生活水平的下端。人类与贫困奋斗数千年了,我们也必须做好与贫困长期斗争的准备。我们能够做到的是减少贫困人口和减轻贫困程度,与此同时,也必须调整收入分配结构,缩小社会的贫富差距。但是,贫困问题相当复杂,不是仅仅通过政府转移支付就可以解决的。有两种不同类型的贫困,一种是因老弱病残而致贫的,对于这部分人,当然要依靠转移支付,依靠完善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制度。另一种,社会学通常称为“文化贫困”。¹⁵造成这种贫

15. 李强. 1989. 中国大陆的贫富差别[M].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27—159.

困的原因极其复杂,有教育问题、就业问题、价值观问题等原因,中国西南、西北的一些地区此类问题比较明显。对于第二种贫困,要从教育、技能培训、移风易俗、观念转变等多方面入手,绝非一朝一夕可以解决的。所以,与相对贫困要有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

第三,市场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上文已述,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资源配置在体制方面的最大变化就是市场机制的建立,尽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社会分化问题也比较尖锐,但还是应该承认市场机制的建立是一个巨大的社会进步,现在的任务是如何进一步完善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包括如何防止出现“市场失灵”问题。当前,中国市场经济建设的关键是完善公平公正的市场规则的建设,如上文所述,中国是关系社会,一些人总是利用私人关系在市场中占据优先位置,而那些无权无势的老百姓总是竞争不过那些有权有势的特殊群体,为此,就要建立受到大众监督和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尤其是在土地市场和金融市场,这里面的大宗交易往往获利巨大,要严格监管,让这里的获益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市场机制的完善相当复杂,良好的市场机制需要良好的社会建设作为基础,社会诚信、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广大生产者、运营者和消费者的诚信道德,都是实现良好市场机制的必要条件。在这些对策研究方面,社会学这个学科是可以大有可为的。

第四,反腐的制度化、法制化建设。上文第二部分阐述的权力干预资源配置和私人关系介入资源配置,都是指资源配置中的腐败行为。腐败导致的资源配置差异和贫富不均是最不公正的,也是最容易激起民愤和最容易激化社会矛盾的现象。近年来,中国反腐倡廉的力度很大,并取得了突出成绩。当前的核心任务是实现反腐制度化和法制化,建立一系列的法律、法规,约束公共权力。所谓腐败,就是利用公共权力获取私人利益。权力不受约束必然会产生腐败,绝对的权力会导致绝对的腐败。¹⁶所以,要对公共权力的掌管者严加管控,而不能是“运动型反腐”,因为“运动型反腐”只能管一时,不能管长久。制度是指一套严格的、持续运作的程序,公共权力的行使必须遵照这套程序,以此来制约和监督公共权力的行使,防止个人权力膨胀和权力过于集中。而

16. 达尔伯格·阿克顿,约翰·埃默里克·爱华德. 2014. 自由与权力[M]. 南京:译林出版社: 294.

且,要从制度上规定权力必须在阳光下运作,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能够监督权力。

第五,税收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在公平公正的资源配置方面,世界各国都非常注重税收制度的调节作用。税收是采用政府干预的方式调节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的非常重要的手段。税收制度的内容十分广泛,囿于篇幅,在此仅谈谈对于个人所得税的看法。中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对象是所有在中国境内居住并在境内有所得的人,所以范围是非常广的。采用高累进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制度设计的目的是让高收入者多交一些税,低收入者少交一些税,以此来缓解收入差距。但目前我们遇到的问题是,个人所得税是单位代扣的,起征点偏低,交税的绝大多数是工薪阶层。企业老板常常是自己决定自己的工薪,避税很容易,某些老板将很多个人消费计入生产成本也是常常发生的事情。近年来,富人逃税成为热门话题,譬如,关于利用“阴阳合同”逃税的问题。所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当务之急,是让它能够真正起到调节收入差距的作用,特别是让那些巨富阶层逃税的行为真正受到惩罚。此外,讨论中的税种还有房产税、遗产税、赠与税等。通过税收调节社会各个阶层的资源配置是现代国家的通行做法,中国40年的改革开放,建设目标就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40年来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要真正实现目标,仍然任重道远。

责任编辑:张 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政策的发展及其社会建设意涵

王思斌

改革开放40年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重大变迁,这也是我国在不同经济社会政策下探索和发展的40年,社会政策对我国的社会建设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本文就社会政策发展对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进行简要分析。

一、社会政策与社会建设的内涵及二者的关系

(一) 社会政策与社会建设的内涵

对我国政府部门和学术界来说,社会政策和社会建设都是相对新的理念和实践范畴,因此在开始本文论述之前,有必要对其进行简要的阐释。社会建设的提法虽然已有100年的历史,但是新中国明确而集中的社会建设实践至今只有十余年时间。社会建设的概念是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目标下,中央对加强社会建设做了全面系统的部署,这里着眼的是整个社会。当然,在构建和谐社会的策略上,社会建设主要指的是非经济领域的建设活动。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以来,社会建设在全国有了丰富实践,第十三届全国人大设立了社会建设委员会。总体看来,社会建设在实践中是一个综合的、涉及民生与社会治理的中观概念。

社会学界也有类似看法。基于我国实践和学术研究的要求,陆学艺等把社会建设看作按照社会发展规律,通过有目的、有规划、有组织的行动,构建公平合理的社会利益关系,增进社会全体成员的福祉,优化社会结构、促进社会和谐,实现社会现代化的过程。¹笔者同意上述看法,社会建设既是系统性的实践活动,也是一个学术领域。本文就社会建设的概念做出如下界定:社会建设是相对独立于经济建设,有计划有组织地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关系协调和社会发展的活动。社会建设的关注点是民生特别是基本民生、公共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社会关系体系与生活共同体建设,社会组织的发展及其作用,社会领域内部结构的合理化与活动的制度化,等等。

社会政策在国际上已经是一个相对明确的理论和实践范畴,但我国的社会政策研究还相对滞后,政府对社会政策这一概念的使用很少。政府发布的正式文件有两次使用了社会政策这一概念。一次是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决议》,另一次是习近平总书记在阐述经济发展新常态时指出“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那么,怎样理解中国的社会政策实践呢?如果仅从概念使用上看,我国的社会政策实践确实很少,但是如果从解决社会政策集中关注的问题这一角度

1. 陆学艺,主编. 2013. 当代中国社会建设[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来看,可以说,我国的社会政策实践还是比较丰富的,它存在于政府着力解决基本民生问题的各种政策之中。社会政策有范围的广狭之分、专门与混合之别、水平高低之异。本文认为,社会政策是以人为本,以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正和谐与社会进步为宗旨和内容的政策。社会政策可以独立存在,也可以包含在其他政策(如经济政策、社会保障政策)之中,我国社会政策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

(二)社会政策与社会建设的关系

社会政策对保障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保障人的权利、维持社会秩序具有重要作用。虽然社会建设和社会政策的概念在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决议》中才首次被明确提出,但我国通过社会政策促进社会建设的实践在改革开放之初就开始了。不同时期民生问题的表现形式不同,政府政策的重点不同,因此相关的社会政策对社会建设的作用及其功能也不同。按照前述的社会建设涵义,社会政策对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是不言而喻的。解决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问题,改变困难群体、弱势群体的不利地位,促进不同群体之间的相互联接与和谐相处,促进人们的社区参与和社会治理,都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所贡献。

二、改革开放 40 年我国社会政策的发展及其对社会建设的影响

根据我国改革发展的总进程,结合社会政策的发展状况,本文分四个阶段对社会政策与社会建设的关系做简要分析和阐释。

(一)农村改革阶段的经济型社会政策与缓解贫困

对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农村居民来说,最迫切的需要是脱贫。按照学者们的观点,人的需要是一个人或一个社会系统发挥其功能的必要条件,没有它,个体就不能完成社会对他的期待。²在当时情况下,政府不可能出台纯粹的福利性的社会政策去解决农村的贫困问题。向农民放权、让利是解决其贫困问题的基本选择,随之出现了 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全国实施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改革不仅大大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激发了农民的积极性,而且通过实行“缴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是自己的”这种分配制度,使 3 亿多农村居民走出了绝对贫困。绝对贫困

2. 多亚尔·莱恩·伊恩·高夫. 2008. 人的需要理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

问题是通过发展经济的体制改革解决的,促进这种改革、惠及广大农村居民并明显改善其基本物质生活的政策应该属于经济型社会政策。一般来说,社会政策是福利性的、具有再分配特征。通过赋予农民自主性、向农民提供发展机会,来增加他们的经济收入、解决其贫困问题,这种经济政策中自然有社会政策的成分。这类政策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是常见的,比如我国的扶贫开发计划、脱贫攻坚计划。国际上倡导的发展性社会政策通常既是经济政策,也是社会政策。这种经济型社会政策对社会建设的意义何在?简单地说,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农民的政治认同——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村的贫困问题,也增强了农民政治认同的物质基础。

接着是以户籍制为基本特征的城乡二元结构的松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可以到城镇务工经商,获取较高的经济收入,以改善自己的物质生活。这种社会控制上的放松和给农村居民以从业自由的政策虽然是现实倒逼出来的,但是客观上也具有一定的社会政策的内涵——农民的生活改善了、见识增长了、社会参与的能力也增强了。这是从比较弱的意义上来讲经济型社会政策对社会建设的贡献。实际上,“一分到底”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广大中西部农村的社会建设也具有负面影响,即农村社会的原子化、去组织化现象严重。至今,许多中西部农村社会公共事务落后、社会秩序不佳与这种政策忽略社会效益有关。

(二) 国有企业改革与社会政策的稳定功能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重心向城市转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定了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路,接着就是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的市场化改革。这场改革的核心目标是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因此,全会通过的《决定》基本上是促进经济发展的经济政策。由于这一改革涉及大量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员工的待业、失业、养老等问题,中央出台了一系列社会保障改革政策,其目的是改变单位制条件下“企业办社会”的做法,减轻企业负担,建立独立于企业的社会保障制度,即对原有的社会保障制度进行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这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了市场竞争中的弱势群体问题,包括待业、失业、“40”“50”人员等问题,这些问题影响着社会稳定。社会保障制度属于比较典型的社会政策范畴,但是当时我国推行的一系列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是为市场化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稳定服务的。

需要指出的是,建立独立于企业的社会保障制度客观上促进了城市社区居委会的发展,原本属于单位制之外补充角色的城市街居系统,因承接下岗人员的安置、贫困家庭的社会救助和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障而变得不可替代。与此同时,社区服务的开展、社区公共事务的增加、街道居委会公共服务活动的发展,增加了居民对社区的依赖和认同,社区建设在这种意义上开始走到前台。

(三) 市场化、城市化加速阶段补救性社会政策对社会建设的促进

2000年,中央两办转发的《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可以看作我国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的前奏。这是我国在市场化程度加深、城市化速度加快、社会矛盾累积、社会结构失衡、人民需求提高的背景下,从城市基层社区入手,综合回应社会建设问题的尝试。《意见》明确了城市社区建设的基本原则是以人为本、服务居民,资源共享、共驻共建,责权统一、管理有序,扩大民主、居民自治;城市社区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加强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建设,建立以地域为特征、以认同感为纽带的新型社区;以拓展社区服务为龙头,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坚持政府指导和社会共同参与相结合,充分发挥社区力量,建设新型现代化社区。可以说,这是我国从民生和社会服务入手,建设社区、构建政社协同格局的基础性文件,是促进城市社会建设的社会政策安排。这一政策安排及其实施使我国的社会建设在城市社区系统得到加强。

进入21世纪,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市场化程度加深、城市化速度加快。同时,在市场化转型过程中,社会问题更加尖锐、复杂。单位制基本解体,城市问题向社区集中,每年数以亿计的农民工进城“打工”,大量中西部农村的村级组织失能或瘫痪,贫富分化严重,行政型城市化引发了大量上访、维权方面的问题,更不用说具有典型意义的“孙志刚事件”的发生。这些都是片面强调经济发展导致的社会问题,解决之道在于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切实改善民生和加强社会建设。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把改善民生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到新的高度,而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新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明确集中系统地提出加强社会建设。《决定》特别重视改善民生,并将其同和谐社会建设紧密联系起来。

《决定》指出,要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建设服务型政府,加强社会事业建设,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区建设,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并极具创新性地提出要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提高专业化社会服务水平。《决定》是指导我国社会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它第一次提出要“加强社会建设理论和社会政策的学习研究和教育培训”。这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社会政策研究与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进而促进着社会建设。

2003年至2009年,大量社会政策出台并得以实施。2003年废止了已实施20年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代之以比较人性化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接着《法律援助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陆续出台,这些都是针对城乡居民的社会政策。2006年1月1日,我国全面取消农业税,给农村居民以实惠。上述政策对解决基本民生问题,缓解贫富两极分化,促进农村居民的政治认同产生了积极影响。2003年以后,我国集中出台了大量社会政策。从基本民生着手,致力于社区共同体建设,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是当时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虽然如有的学者所说这一时期的社会政策还不具有“自性”特征,³是补救性、补偿性的,但这些政策对弥补因片面强调经济增长、忽视社会转型所产生的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建设仍发挥了一定作用。

(四)新时期走向科学化的社会政策对社会治理的支持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一个新时期。基于对以往经济社会发展经验和问题的认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党的十九大做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重大理论判断。这种不平衡不仅反映在人民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

3. 景天魁, 2008. 引致和谐的社会政策——中国社会政策的回顾与展望[J]. 探索与争鸣(10): 15-19.

高的要求,还反映在人民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实际上,这反映出我国社会建设的相对滞后。与前些年不断出台社会政策以兜底不同,新时期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作为社会建设的总思路,其中包括发展和规范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发挥社区居委会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社会政策参与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社会政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以来,出台了不少基本的社会政策,解决失业、贫困、医疗、养老等方面的一些问题,但是政策在执行中还有不规范之处,比如最低生活保障领域存在“漏保”“骗保”“关系保”现象,社会救助领域存在“福利依赖”和“悬崖效应”,这些都影响着和谐社会建设。新一届中央政府在社会救助、社会保障、扶贫脱贫的精准化和科学化方面下功夫,尽力做到“应保尽保”,同时纠正政策执行中的偏差,尽力维护社会公正。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要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这些既是中央的政策宣称,也正在成为各级政府的行动。在社会治理的总思路下,社会政策正在走向科学化、制度化,社会政策对社会建设发挥着更加积极的作用。

在促进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建设方面,有三点值得关注:基层社区组织的建设、社会组织的发展和发挥社会工作的作用。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要推进社区建设,完善基层服务和管理网络;发挥驻区单位、社区民间组织等在社区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健全社会组织,增强其服务社会的功能,发挥各类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再次强调要建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重心向社区下沉,社区居委会也从行政化组织向服务型组织转型,通过提高自身素质和服务社区居民的能力,社区居委会正在成为基层社会建设的核心。

社会组织的发展以及社会服务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中发挥作用,是社会政策促进社会建设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与此相呼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出台,财政部、民政部等印发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原来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基本公共服务(包

括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等)和社会管理类服务(包括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扶贫济困、社区矫正等),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社会组织实施。这得到了包括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内的社会组织的积极响应。以社会工作类服务为例,每年中央财政投入的此类经费总额达2亿元。各地各级政府也根据自己的情况实施这一政策。2008年,广州市政府开始启动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试点项目,至2016年,广州市共投入逾17亿元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年服务居民290万人次。⁴上海、北京、深圳等城市的政府在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方面也各有所长。社会工作机构承担的主要是社区层面的为老服务、外来务工人员及流动儿童服务、残疾人服务、社区矫正、社区建设以及社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等服务。这些服务属于基本的民生范畴,是社区层面的社会建设。客观来看,虽然社会工作和社会组织还比较稚嫩,社会服务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但是社会工作专业力量进入社区,向困难群体、脆弱群体和居民提供救助性、发展性的专业服务,既解决了他们的困难,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他们的社会参与,进而对社会建设做出了积极的创新性贡献。在此基础上,近年各地又广泛开展“三社联动”,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在为民服务、解决社区事务和社会治理方面联动,改善了社区服务的效果,促进了居民参与,提高了社区治理水平,创造了社会建设的新经验。

三、对改革开放40年来社会政策与社会建设发展的反思

本文大略地回顾了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社会政策的发展及其对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笔者认为,改革开放40年,我国的社会政策经历了从含混、从属到相对清晰的发展过程。改革开放最初的20年,社会政策混合于经济政策之中,我们可以称之为经济型社会政策。21世纪初,随着对社会问题严重性的认识不断深入,社会政策理念开始较为清晰,在实践上则表现为大量社会政策的集中出台,这一阶段的社会政策是补缺型或补偿性的。2012年之后,社会政策进入科学化、制度化阶段,社会政策在标准、过程、目标上强调制度化、精准化。这些重要变化是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要求相适应的。当前,虽然决策者已经认识到社会政策的重要性,认识到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的辩证关系,但是我国的社会政策

4. 李强. 广州累计投入17.7亿元扶持社工服务发展[N]. 南方日报. 2016-10-19.

基本上还是为保障经济发展和社会秩序服务,社会政策远未达到“自性”状态,政府还应该加强社会政策能力建设。⁵

在我国,社会政策对社会建设的贡献主要表现为对受片面经济增长危害的社会的挽救,即增强经济型社会和原子化社会的社会性。这里有波兰尼提出的“保卫社会”的意涵,⁶但又不能归结于此,因为我国当前处于发展中国家的改革转型阶段,有特殊的国情。社会政策对社会建设的贡献表现在促进政治认同、解决困难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困难等方面,也表现在通过实施相关政策以增强城乡居民的共同体意识和社会参与意识。在此意义上,社区建设是我国社会建设的集中体现。社区建设的核心内容是社区服务和社区参与,当社会矛盾集中于社区并造成社会紧张时,社区治理就成为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加强社会服务、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实践中,党组织的地位得到加强,居委会的能力得到提高,社会组织得以参与,社会工作的作用得以发挥,我国基层的社会建设在不断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从当前我国市场社会转型所处的阶段和面临的问题来看,我国社会政策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它对社会建设应发挥的作用远远不足。以人为本为基础的社会建设还处于探索过程之中,各种建设力量之间的关系需要进一步理顺、各方力量需要进一步整合,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之间的关系应该更全面地被理解,社会政策需要更加全面科学地发展,适用于我国国情社情的社会建设逻辑还需要进一步理清并系统地实施。

责任编辑:冯莹莹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流动模式与机制的变迁

张文宏

肇始于1978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开启了中国工业化、城市化与现代化的第二次浪潮。本文将概括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流动模式与机制的变迁轨迹及其特点,并就社会流动模式与机制变迁的制度根源进行分析。

5. 王思斌. 2004. 社会政策时代与政府社会政策能力建设[J]. 中国社会科学(6):8-11.

6. 波兰尼,卡尔. 2007. 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一、中国社会流动模式变迁的特点

笔者认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流动模式发生了如下重要变化:

(一)社会结构复杂化,社会分层标准多元化

改革开放以前,国家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控制了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资源,垄断了社会资源的配置权。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和政策安排,直接控制着每一个社会成员乃至每一个阶层的社会地位和社会流动机会。政治权力及以政治为核心的意识形态是划分阶层的唯一标准,社会结构是简单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或可称之为政治主导型的社会流动模式。

1978年以后,国家的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轨道上来,开启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国有企业改革、产权制度改革等一系列改革措施,使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大大加快了经济发展的步伐,推动着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型。工业化、城市化和市场化的力量推动着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转变。这一转变在社会领域则体现为社会利益不断分化、社会分层的标准开始多元化。除政治标准外,职业、收入(资本/财富)、教育、文化资本、社会资本等要素在划分社会成员阶层中的功能开始恢复,并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与此相适应,社会结构从“两个阶级一个阶层”的模式发展为更加复杂多元的模式。一些学者提出利益群体论¹、层化论²、碎片论³等,对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结构的变化所导致的分层标准的多元化从不同维度、不同视角进行了讨论。

(二)社会流动空间不断扩大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广泛推进,使农民获得了对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源的使用权和经营权以及对交粮纳税后的剩余农产品的处置权。农户自身的经营能力和经营水平决定了农民的收入水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不仅极大地调动了当时占全国劳动力约70%的农民的积极性,而且显著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由于不同农户生产经营水平

1. 李强. 1993. 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 陆学艺. 2002.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3. 孙立平. 2004. 转型与断裂: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的差异,农村社会开始出现收入与财富积累的分化。具有较强生产经营能力的部分农户,逐步成长为专业经营大户。国家对农户生产经营范围控制的不断松动,为农民创造了新的选择和发展机会。部分农户的家庭副业生产经营范围逐步从农业、种植业和简单的手工业扩展到加工业、运输业和商业。农民无需通过社队企业、城市招工、上大学或参军,就能实现向非农职业的转换。⁴20世纪80年代,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为世代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提供了“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式的非农转移的初步空间。1979年至1987年,乡村劳动力从事非农产业的人数从3150万增加到8130万,增幅达158.1%,年均增长率为11.5%。⁵1989年起,中国出现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突破城乡政策特别是户籍政策藩篱进城务工经商的“民工潮”。据保守估计,1978年至1988年进城“农民工”数量累计约137.6万,⁶到2016年增加到1.7亿。⁷

由工业化带动的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的变化,为包括城市居民在内的全部劳动者提供了向上流动的空间。1978年,全国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创造的产值比例分别为28.1%、48.2%、23.7%,1988年分别为25.7%、44.1%、30.2%,1998年分别为18.6%、49.3%、32.1%,2017年分别为7.9%、40.5%、51.6%。1978年,全国劳动力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就业的比例分别为70.5%、17.3%、12.2%,1988年分别为59.3%、22.4%、18.3%,1998年分别为49.8%、23.5%、26.7%,2017年则变化为27.0%、28.1%、44.9%。改革开放40年,我国产业结构变化的特点是第一产业的产值比例急剧降低,第二产业的产值比例保持稳定,第三产业的产值比例急剧提高;同时,就业结构的特点是第一产业就业人数的急剧减少,第二产业就业人数的稳步增加和第三产业就业人数的快速增长。产业和就业结构此消彼长的调整和变化,为多数劳动者特别是原来的中下层劳动者提供了向上流动的机会和巨大空间。

4. 陆学艺. 2004. 当代中国社会流动[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77.

5. 本文所引用的数据,除特别说明之外,均来自历年的《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提要》。

6. 陆学艺. 2004. 当代中国社会流动[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83.

7. 李培林. 2017. 改革开放近40年来我国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动、问题及对策[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6): 5-16.

(三) 社会流动渠道不断增加,新社会阶层开始出现并成为新中间阶层的主体

美国著名社会学家魏昂德(Adrew G. Walder)在分析计划经济体制时期中国社会的流动渠道时,提出了著名的“二元路径模型”:一条途径是既有教育文凭又有政治凭证(即中共党员身份)的社会成员,其结果是走向拥有声望极高、权力较大和享有明确的物质特权的行政管理岗位;另一条途径是要求教育文凭而不要求政治凭证,其结果是走向具有高度职业声望,却只享有有限权力和较少物质特权的专业技术岗位。前者强调的是特殊主义的政治忠诚,后者突出的是普遍主义的专业技术资格。魏昂德提出的“有选择的政治审查和吸纳”模型是分析社会主义国家优势群体形成的新思路。他的研究发现实际上说明优势群体是分离的,政治资本和人力资本都是向上流动的有效凭证。⁸

改革开放以来,在“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政策的倡导下,经商办企业成为部分体制外社会成员实现社会阶层向上流动的另外一条途径。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全民所有制单位无力接纳、不愿接纳的返城知青和两劳释放人员成为最早一批个体工商户。20世纪80年代,待业青年和农村富裕劳动力部分转为个体工商户;20世纪90年代,因企业改制被分流的下岗失业职工被迫转为个体工商户。同时,进入城镇就业的农民工则是主动选择流向这个新社会阶层。1978年,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共183万户,1998年为3120万户,2017年为6579万户;全国私营企业数量1989年为9.06万,1998年为120.09万,2015年增长为1908万;私营企业主1998年共263.8万人,2015年增长为3560万人。

2006年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意见》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新的社会阶层主要由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自由择业知识分子组成,集中分布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2015年中共中央颁发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规定,新社会阶层主要由“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组成。中央统战部2015年公布的数据显示,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约4800万人,

8. Walder, Andrew. 1992. "Property Rights and Stratification in Socialist Redistributive Econo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5:405-424.

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约1400万人,自由职业人员约1100万人,新媒体从业人员约1000万人。如果加上3560万私营企业主和5400万个个体工商户,我国“新社会阶层”的总规模大约为1.73亿人,占当年就业人口的22.29%。从新社会阶层的职业性质、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认同等方面来判断,这部分人是我国中间阶层和社会中上层的新来源。

(四)社会流动率不断提高,社会阶层向上流动是主流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陆学艺先生领导的“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结构课题组”的研究结果,1949~1979年,就业人员的代际总流动率为41.4%,1980~2011年为54.0%。同时,这两个时期的向上流动率分别为32.4%和40.9%,向下流动率分别为9.1%和13.1%。从初职与现职的代内流动率来看,1949~1979年的总流动率为35.3%,1980~2011年的总流动率为38.2%,两个时期的向上流动率分别为23.8%和22.6%,向下流动率分别为11.5%和15.6%。从前职与现职的代内流动率来看,1949~1979年的总流动率为13.3%,1980~1989年的总流动率为30.2%,1990~2001年的总流动率为54.2%,三个时期的向上流动率分别为7.4%、18.7%和30.5%,向下流动率分别为5.9%、11.5%、23.6%。⁹

根据另外几项调查的结果,1990年全国社会成员的总流动率为50.0%,1993年为47.3%;¹⁰上海大学2012年的调查结果显示总流动率达到66%。¹¹从时间维度来看,中国社会在地域空间方面更开放了。再看社会阶层向上流动的比例,1990年为40.1%,1993年为35.8%,上海大学2012年的调查结果是47%,相较于20世纪90年代,向上流动的机会也增多了。社会流动性比20世纪更加显著,当然代际流动呈现一定程度的子承父业,父亲的职业地位对子代的职业获得和社会流动有重要影响。

从社会流动率不断增长的趋势来看,中国社会变得越来越开放。

9. 李春玲. 2008. 移民与社会流动[G]//社会学与中国社会. 李培林、李强、马戎,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501-502.

10. 李欣欣. 2000.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与流动[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55.

11. 来源于上海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2012~2013年在上海、广东、吉林、河南、甘肃、云南6省市城乡完成的“社会发展状况”随机调查的结果。

社会流动率的增加不仅体现在社会阶层向上流动方面，同时也体现在向下流动方面。工业化、城市化和高等教育大众化带来了产业结构和职业结构的升级，这必然带来向上流动机会的增加，这也是所有工业化国家社会流动的普遍趋势。中国的特殊性在于，工业化的进程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在体制转轨的过程中，部分人经历了向下的社会流动，进而导致向下流动率的上升。

此外，短距离的流动是社会阶层流动的主要方式，长距离的、大跨度的、两极式的社会阶层流动并不占主导地位。在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的中国，从最高阶层到最底层、甚至从最底层到最高阶层的两极式流动曾经很普遍，在改革开放初期这种现象还在延续，与当时处在急剧转型时期的社会流动规则不确定、不明朗有一定的关系。

二、中国社会流动机制的变化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流动机制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收入、财富和资本成为地域流动和阶层上升的重要拉力

1978 年以后，在“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政策的倡导下，经济收入、财富分布和收入分配的“结果公平”开始转向“机会公平”或“程序公平”，这是社会分层机制的重大调整。无论是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还是合同制、承包制、计件工资制、下岗分流增效、产权制度改革等一系列国有企业改革制度的出台；无论是鼓励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还是建立沿海经济特区、大力引进三资企业的重大举措，都标示着经济收入、财富甚至资本成为社会分层的一个重要标准。通过合法劳动、投资积累个人和家庭的财富成为多数社会成员的奋斗目标，也成为人们提升自己和家庭社会地位的一个重要驱动力。在某种意义上，笔者认为，以收入、财富和资本为核心的经济标准已经取代了政治标准，不仅成为中国社会分层的重要指标，而且成为多数社会成员实现地域流动和社会流动的重要拉力。

不同阶层社会成员利益分化的直接体现是各阶层收入差距的逐步拉大，也使收入、财富和资本成为各阶层在职业流动和社会流动时考量的重要因素。20 世纪 90 年代的全民经商、政府官员“下海”经商热潮和 2015 年前后出现的新一轮官员“下海热”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收入和财富是引导人们社会流动的核心驱动力。

(二)以教育为核心的人力资本成为阶层上升的重要影响因素

教育以及培训经历、从业经验、专业资格证书等人力资本在社会分层中的重要性上升,成为推动社会成员阶层上升的一个重要因素。

改革开放之前,特别是“文革”期间,以教育为核心的人力资本在社会分层中的作用被忽视,特别是当时人力资本最丰富的知识分子被排在社会分层结构的底层,其中许多人摆脱不了被批斗、被劳改、被下放的命运。

1977年以后,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的恢复重新确立了教育在社会分层及社会声望评价中的重要性。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我国逐步恢复了学士、硕士、博士等系列学位制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技术证书制度(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建筑师等),使以教育文凭和专业技术证书为核心的人力资本的重要性在社会流动中的功能不断凸显和强化。我国高等学校招生人数和录取率不断攀升,从1977年招生人数27万人、4.8%的录取率,到1999年的159.7万人、56%的录取率,再到2017年的700万人、74.46%的录取率。这不仅说明教育在提升人们社会地位的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且体现了高等教育从精英化向大众化的转型,中国正在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转变。

(三)身份社会逐渐向阶层社会过渡,户籍、家庭出身等先赋因素的作用式微

改革开放前以家庭出身和意识形态为核心的政治标准在改革开放后逐渐被以收入、财富和资本为核心的经济标准所取代,后者在社会分层中的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而强化。改革开放前,家庭出身是一个人政治身份的代码,是一个人政治地位的标识,所谓“红五类”(工人、贫农、下中农、革命干部、革命军人)家庭出身的人处在社会政治地位的上层,而所谓“黑五类”(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家庭出身的人则被视为有政治污点,是被社会歧视、被国家压制的一类人。这种偏见在“文革”时期登峰造极,“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血统论”曾经一度甚嚣尘上。¹²

12. 张文宏、刘琳. 2013. 市场转型与家庭成分问题研究——以“黑九类”的子女们为例 [J]. 江苏社会科学(4): 40—46.

改革开放以后，原有的身份制度、身份体系逐渐瓦解或衰落，以社会身份指标来区分社会地位向以非身份指标来区分社会地位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四方面：

第一，户籍身份的限制开始弱化。20世纪80年代以后，允许农民进城务工经商。最初是“离土不离乡”，现在是“离土又离乡”。农民中出现了“农民企业家”，甚至百万富翁、亿万富翁。2003年《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条例》的废除和2014年7月30日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将城乡居民的身份平等作为户籍制度改革的最终目标。到2017年，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工达到2.86亿人。¹³此外，那些不具有本地户籍的外来常住人口，包括具有外地非农户籍的新城市人，也正是突破了户籍身份的限制实现了地域流动和社会经济地位的向上流动。

第二，以单位级别和干部级别为基础的分层机制发生变化。改革开放之前，1到24级的行政级别和从国级到科级的10级单位级别是各种社会资源配置以及相应级别干部的工资福利待遇发放的主要依据。随着市场竞争机制的引入，以单位级别和干部级别为基础的“官本位制”逐渐松动，开始与市场机制共同发挥作用，决定人们在社会分层结构中的相对位置。改革开放前干部与工人身份的严格界限逐步消解。

第三，档案身份已经突破。改革开放前，人才和劳动力难以流动的原因是特有的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身份是人才单位所有和部门所有的制度基础。改革开放后，档案身份对体制内劳动者的束缚大大减少。

第四，工作单位的所有制类别作为一种身份标识的作用逐渐减弱。1978年以前，人们初次就业和职业流动的首选单位类型是全民所有制，其后是集体所有制。1978年以后，随着个体户、私营企业等体制外单位的涌现，特别是外资企业的快速发展，单位所有制类型在职业地位获得和社会流动中的重要性日趋下降，大量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所谓体制内的就业者向体制外特别是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流动。这在一定意义上说明了所有制身份不再作为社会流动的屏障。

13. 参见国家统计局2018年4月27日发布的《2017年农民工调查监测报告》。

(四)社会资本成为促进社会流动的一种重要社会资源

国内外关于社会资本与职业地位获得关系的实证研究结果表明,以个人和家庭的社会关系网络及家庭背景为核心的微观社会资本在初次地位获得和社会流动中发挥着积极的促进作用。^{14、15、16}有关中国大陆的经验研究表明,在改革之前的再分配时期、双轨制时期和转型期三个历史时期,发挥社会网络的作用实现职业流动的比例分别为57.8%、66.4%和84.9%,¹⁷说明社会网络与社会资本是实现职业流动的一种重要机制。另外一项研究发现,人力资本和政治资本较贫乏、经济地位较高的人更可能使用社会网络资源以实现职业流动;运用社会网络资源的职业流向是从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流向个体、集体、外资合营、外国独资、新经济部门或无主管上级的市场化的经济实体。¹⁸此外,社会成员的科层关联度越高,其社会资本总量越丰富,表现为社会网络规模较大、网顶较高、网差较大,与领导层、经理层和知识层的联系也较多。社会成员的市场关联度越高,其社会资本总量越高,社会网络优势越明显。尽管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探讨社会资本的差异,但是阶级阶层地位和与职业相关的社会关联度是两个不可忽视的视角。阶级阶层地位限制了人们自由地拓展社会网络、积累社会资本。职业活动给人们提供了不同的社会机遇。阶级阶层地位优势以及工作场域中的职业交往优势,可以转换为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的优势。人们一旦具有了社会资本优势,将会产生主客观的积极效应。¹⁹社会网络与社会资本在改革开放之前主要作为一种获取短缺、紧俏商品的手段,改革开放后则转化为社会流动特别是社会阶层向上流动的一种机制,成为人们资源获取和资源维持的一个重要手段。

14. Granovetter, Mark. 1995. *Getting A Job: A Study of Contacts and Careers* (2nd E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5. Lin, Nan. 1982. "Social Resources and Instrumental Action." In *Social Structure and Network Analysis*, edited by Peter V. Marsden and Nan Lin. Beverly Hills, CA: Sage;131-145.

16. Bian, Yanjie. 1994. *Work and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Albany, NY: SUNY Press.*

17. 边燕杰、张文宏. 2001. 经济体制、社会网络与职业流动[J]. 中国社会科学(2):77-89.

18. 张文宏. 2006. 社会网络资源在职业配置中的作用[J]. 社会 26(6):27-44.

19. 边燕杰. 2004. 城市居民社会资本的来源及作用:网络观点与调查发现[J]. 中国社会科学(3):136-147.

三、结语

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社会流动模式变迁的特点表现为社会结构复杂化、社会分层标准多元化。社会流动的空间不断扩大,社会流动的渠道不断增加,新社会阶层开始出现并成为新中间阶层的主体。社会流动率不断提高,社会阶层向上流动是主流,短距离的流动是社会阶层流动的主要方式。社会阶层流动与地域的迁移是相伴相生的。中国社会流动机制的变化则呈现为,收入、财富和资本成为地域流动和社会阶层向上流动的重要拉力,以教育为核心的人力资本成为社会阶层向上流动的重要影响因素,身份社会逐渐向阶层社会过渡。户籍、家庭出身等先赋因素的作用式微,社会资本成为促进社会阶层向上流动的一种重要社会资源,中国社会的开放性越来越高,阶层固化或社会封闭的判断并没有实证依据。但是,中国要形成一个完全开放的高流动性、中间阶层占主导、公正公平合理的社会结构,还需要继续推进以户籍制度、就业制度、人事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为核心的制度变革,彻底破除所有阻碍社会成员流动的制度及非制度屏障,比如地方保护主义、城乡区隔的二元结构,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这一社会主要矛盾,逐步迈向稳定有序、充满活力、自由平等、公正合理的现代社会。

责任编辑:冯莹莹

培育与大变迁时代相适应的社会心态

周晓虹

一、百年变迁与中国人价值观的重塑

伴随着近 40 年来中国经济的狂飙突进和 GDP 的快速增长,中国社会也发生了巨大的、前所未有的变迁。尽管全面述及这场变迁并非易事,但我们都承认正是这场变迁带动了中国人社会心理的深刻变化,而这一变化反过来也促进了变迁在深度和广度上的推进。认真审视这

40年来中国社会林林总总的变化,我们能够意识到“人的价值观、行为规范和信仰在决定社会类型(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历史昭示“价值观的转变是社会变革最重要的前提条件”。¹

社会心理,或更多地表现其变动、宏观和突生特征的社会心态,对大变革时代的推进或能动作用,自1978年改革开放伊始就引起了人们的关注。20余年后,2002年党的十六大将社会建设提到执政党和国家的发展议程上来,尤其是在党的十八大提出包括社会建设在内的“五位一体”的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之后,如何培育与大变迁时代相适应的社会心态成为整个社会关注的焦点和流行话语。继2011年“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之后,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又进一步提出要“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²。至此,培育健康向上的社会心态成为社会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历经数十年的急速变迁,没有健康向上的社会心态就不会有和谐美好的社会,已经成为社会的基本共识。

变革或重塑中国人的价值观或社会心态是一个有上百年历史的老话题,但至今仍未能彻底求解。自甲午海战失败开始,面对最初的信仰危机,维新派先驱们就意识到如果仅从物质文化层面入手学习西方,如康有为所言,就难免会落到“根本不净,百事皆非”的地步。为此,先有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后有陈独秀、李大钊、鲁迅……,他们将传统社会的批判转向制度、文化和精神层面。在梁启超“新民说”的基础上,陈独秀进一步提出了重建中国社会价值系统的时代课题,并将“自主的而非奴隶的,进步的而非保守的”口号写在《新青年》的“发刊辞”中,以敬告青年。他认为,作为社会之新鲜细胞的青年唯有具有新的人格和价值观念,中国社会才能富有生机。

辛亥革命尤其是“五四”新文化运动后,古老的中国面对一系列危机发生了朝向现代的转变。受西方影响,中国人尤其是年青一代开始追求个性自由,对家庭和家族本位提出了空前激烈的挑战,个体与群体(家族)的关系问题第一次出现了紧张乃至对峙。伴随着社会的进步,如林语堂所言,在价值观和社会心态领域,“新观念的要旨是如此广泛,

1. 韦伯斯特,安德鲁. 1987. 发展社会学[M]. 陈一筠,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32.

2. 习近平. 2017.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 北京:人民出版社:49.

不仅包括了各种科学、哲学和科学方法的引进,还包括科举制度的废除,学府制度的改变,教育的内容和方法,知识的普及……”³。其后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入侵,近代中国的这场变革未能持续下去,但人格和精神上的新变化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新向往。

1949年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胜利后,为了建设社会主义中国,一直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前,党和国家都倡导青年人要做“又红又专”的社会主义新人,并以雷锋这样一个具体人物为榜样,为社会主义“新人”拟定了集体主义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激发出年青一代改造中国的激情和斗志。然而,同样令人遗憾的是,“文革”十年,包括“上山下乡”在内的一系列极左运动,使年青一代受到了深深的伤害,以致1976年他们通过“四五”运动向旧有体制发起了严峻的挑战。

青年的抗争和老一代革命家的果敢,促成了1976年的惊世之举和随后而至迄今已40年的变革。但当北岛们喊出“我不相信”之时,在改革开放之初,原有价值观的坍塌也使中国人陷入了自近代以来的第二次信仰危机,甚至比第一次更为严峻。20世纪80年代初的“潘晓讨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虚假的道德说教和严峻的社会现实之间的矛盾,但它引发的价值观大讨论却矫枉过正,在个人与群体/社会的关系问题上让个人的“钟摆”摆过了头。此时,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建设起码在精神层面面临困境。

1992年之后,社会主义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迈进,以一种静悄悄的方式,使中国人的价值观发生转变:一方面,与市场经济同时生长起来的时间观念、效率观念、流动意识、竞争意识、公平观念甚至全球意识愈加彰显;另一方面,在理想主义精神消失,价值观变得越来越多的同时,生活世界的世俗化和功利化倾向日益明显,“潘晓讨论”虽然被行政手段终止了,但由此拨动的钟摆却继续朝向个人的一端摆动。一时间,个人主义大行其道,甚至漠视集体、社会、国家的极端行为也不鲜见。个体与群体(集体、社会、国家)的关系问题再度紧张,甚至变得愈加尖锐。

笔者认为,当代中国人价值观或社会心态重建所面临的问题,依旧

3. 林语堂. 1994. 中国人[M]. 郝志东、沈益洪,译. 上海:学林出版社:40.

是中国社会近代以来长达百年的社会转型所一再面临的那个核心问题——个体与群体(从家族到社会直至国家)的关系问题。⁴简言之,伴随着现代化的推进,千百年来受到过度压抑的中国人的个性的崛起或张扬,一直与强大的群体制约力量保持着紧张与对峙。这一紧张与对峙不仅使近百年来中国人价值观的重建始终在对立的两极回荡,而且直接影响到“安其所,遂其生”的心态秩序的建立。⁵换言之,徘徊不定的中国人依旧未能在群体或社会中找到合适的位置。

二、中国体验:精神嬗变的边际性

如同中国宏观的社会结构具有鲜明的二元特征一样,自1978年开启的大变革时代或所谓的转型时期,中国人的价值观和社会心态即我们所说的“中国体验”(Chinese Feeling)也开始呈现鲜明的边际性。这一方面说明以“中国体验”为表征的当代中国人的社会心态是社会快速变迁时代的精神感悟,另一方面它也构成了我们理解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一种独特视角。

在社会科学领域,具有边际性人格的人被称为“边际人”(marginal man)。边际人的概念内涵源自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他在《陌生人》中论述了与边际人十分类似的一种特定的心理和行为模式,⁶实际上其本人就长期扮演着一种“异乡人”或“陌生人”的边际角色。1928年,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帕克沿着齐美尔的思路,将边际人形象地比喻成文化上的混血儿,他们寄托在两个不同的群体之中,但又不完全属于任何一方,他们的自我概念是矛盾的、不协调的。用帕克自己的话说,边际人“生活在两个世界中,在这两个世界中,他或多或少都是一个外来者”。不过,这种边际性不只是一种负担,同时也是一种财富。因为“相对于他的文化背景,他会成为眼界更加开阔、智力上更加聪明、具有更公正和更理性观点的个人。‘边际人’相对来说是更为文明的人类”。“正是在边际人的思想中,由新文化的接触而产生的道德混乱以最显著

4. 周晓虹. 2014. 当代中国人社会心态笔谈(上)——开放:中国人社会心态的现代表征[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5):46-49.

5. 费孝通. 1993. 中国城乡发展的道路——我一生的研究课题[J]. 社会(7):16-23.

6. Simmel, Georg. 1950. "Stranger", in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的形式表现出来；也正是在边际人的内心——那里正在发生文化的变迁和融合——我们可以更好地研究文明和进步的过程。”⁷

如果说“边际人”真的能够准确地刻画出现时中国人的社会心理群像，那么如上所说，作为变迁的一种精神景观，其人格的二元特征或社会心态的两极化就是我们所说的“中国体验”的本质特征。若对现时中国人的价值观和社会心态作一番认真的关照，那么确实可以说，这40年来中国人精神世界的嬗变从多方面体现了这种“二元特征”。显然，如果能够正确地认识到中国人精神世界嬗变的这种二元性或两极化特征及其社会成因，我们就能够在相当的程度上说明“中国体验”的本质，也就能找出这种精神嬗变对13亿中国人民甚至处在变迁激流中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人民所具有的历史意义。

首先，转型时代中国人精神世界嬗变的二元性或两极化特征表现为传统与现代的颀颀。其实，传统与现代的颀颀是所有转型或变迁社会的常态现象，早在80年前即中国社会在西方的“冲击”之下刚刚向现代转型之际，鲁迅先生就指出，“中国社会上的状态，简直是将几十世纪缩在一时：自油松片以至电灯，自独轮车以至飞机，自镖枪以至机关枪，自不许‘妄谈法理’以至护法，自‘食肉寝皮’的吃人思想以至人道主义，自迎尸拜蛇以至美育代宗教，都摩肩挨背的存在”⁸。20世纪60年代，政治学家雷格斯在对泰国和菲律宾的社会转型研究中也发现，不仅在一般的社会状态上，在人们的精神世界中，“这种新与旧的作风的混合，现代与传统观念的重叠，或许正是转型社会的一个突出特质”⁹。进一步说，这种精神上的传统与现代的重叠或颀颀，既为社会和个人生活的变革提供了可能，也使生活于其间的个人或社会群体“无所适从”或“朝秦暮楚”，以致“整个社会表现出来的现象是，每种人都多多少少有‘不守其分’或‘不安其位’的行为，每种组织都多多少少有越界逾限的作风”¹⁰。

其次，转型时代中国人精神世界嬗变的二元性或两极化特征表现

7. Park, Robert E. 1928. "Human Migration and the Marginal M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3(6):881-893.

8. 鲁迅. 2005. 鲁迅全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9. Riggs, F. W. 1964. *Administr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2.

10. 金耀基. 1999. 从传统到现代[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77.

为理想与现实的落差。理想之所以还激励着每一个中国人,是因为中国社会在不断进步,尤其是改革开放40年以来的进步,让人们感受到了希望;但是,现实又常常令人不满。大多数人能意识到的不满心态的成因是这40年的进步带来的个人生活变迁的非均衡性。在改革开放之初刚刚出现不同群体间收入的分化时,社会上就开始出现“端起碗来吃肉,放下筷子骂娘”的奇特心态。经过40年的变迁,当中国社会从原来接近平均主义的同质社会变成一个贫富差距悬殊的异质社会时,尽管人们对贫富差距的容忍度已经大大提高,上述心态还是不可避免地演化成了整个社会的“仇富”心理。多数社会成员对贫富差距的感知空前清晰,他们对贫富差距和富裕阶层都持消极的否定态度。¹¹而大多数人未能意识到的不满心态的成因恰恰是这40年变迁速度太快。急速的社会变迁不仅持续改善了人们的生存状态,也大大提高了民众感受幸福的阈值。这一方面提高了民众的社会期望,另一方面也使他们的满意度大打折扣。只有同时考虑到这两个因素,才能够解释为什么在快速的进步之下,“不满”反倒成为一种遍及不同阶层的常见心态。

再次,转型时代中国人精神世界嬗变的二元性或两极化特征表现为城市与乡村的对峙。在中国,城乡分治多年,加之城乡之间的差别一直十分巨大,由此形成了两种不同的人格模式:都市人格和乡村人格。前者是与工业化和城市化相一致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具体表现为精明、开放、享乐,自我取向,行为方式上的异质性、积极进取、业缘本位;后者则是与传统的小农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相吻合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具体表现为敦厚、吃苦耐劳、封闭,他人取向,行为方式上的同质性、消极自保、血缘与地缘本位。¹²这种人格特征上城市与乡村的对峙,并不包含道德评判,也并不仅仅发生在市民和农民之间,每一个具体的人都可能同时存在上述两种不同的人格和行为特征。有的市民在行为方式上可能更“乡村”一些,比如,他们不遵守交通规则、不爱护公共卫生,因为他们尚不适应同生共济性更强的城市生活;同理,沿海地区率先步入现代化的农民在行为方式上也可能更“城市”一些。¹³

11. 马广海. 2008. 贫富差距背景下的社会心态简析[J]. 东岳论丛(5):111-117.

12. 叶南客. 1996. 边缘人——大过渡时代的转型人格[M]. 上海人民出版社:147.

13. 周晓虹. 1998. 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317.

最后,转型时代中国人精神世界嬗变的二元性或两极化特征表现为积极与消极共存。在论述近40年中国人精神世界的嬗变时,多数研究在肯定这种嬗变的积极向度的同时,也指出了它具有的消极向度。事实上,精神嬗变过程中积极与消极的共存,本身就是变迁或转型的一种特征;同时,任何一种心理特征或精神特质都可能会引发积极或消极的社会后果。如果我们只看到近40年整个社会朝向市场的转型,以及对物质生活和经济成就的肯定带来的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和GDP的狂飙突进,却忽视这种价值观也会带来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那么在理论和认知层面上一定是片面的。同理,变迁的迅即,既可能造就中国人积极能动的社会心态,同时也会孕育焦虑、浮躁和夸耀¹⁴——中国“高铁”的得失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

三、面向未来:重塑中国人的精神世界

讨论中国人的精神世界或我们所说的社会心态的嬗变,自然面临一个无法回避的尖锐问题:如果说“中国体验”是13亿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40年的过程中精神世界所经历的巨大震荡,是他们在价值观、生活态度和社会行为模式上的迅疾变化,那么,我们能否使变迁中的中国人的社会心态尤其是其积极的面向积淀下来,同时尽量剔除其消极面向,以此重塑中国人的精神世界?

笔者认为,讨论中国的改革开放,讨论中国社会的转型或“中国梦”的实现,不仅涉及一个国家的经济繁荣、国力强盛,同样更与我们这个古老国家国民精神的积极改变或中华文明的重塑休戚相关。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为避免中国社会的进步沦为单纯的财富增长或GDP堆积,我们应该在积极推进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包括心理建设在内的社会建设,使中国人的价值观和社会心态同步进步或嬗变。显然,背负着厚重传统的十几亿中国人朝向文明和现代的转型同样是实现“中国梦”这一伟大理想的题中应有之义。

加强心理建设,或者说培育与大变迁时代相适应的社会心态,在改革开放40年的过程中是一步步形成社会共识的。在改革初期出现“端起碗来吃肉,放下筷子骂娘”的现象时,中国传统中“不患寡而患不均”

14. 周晓虹. 2014. 当代中国人社会心态笔谈(下)——焦虑:迅疾变迁背景下的时代症候[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6):54-57.

的社会心理所具有的强大生命力就引起了人们的关注。率先在理性意义上思考这一问题的社会学“先驱”是智者费孝通先生。1992年在香港中文大学举行的首届“潘光旦纪念讲座”上,费孝通就指出社会学研究在人文生态层次之外,还要研究心态层次的问题。当时已年逾80的费老指出,我们“必须建立的新秩序不仅需要能保证人类继续生存下去的公正的生态格局,而且还需要一个所有人均能遂生乐业、发扬人生价值的心态秩序”¹⁵。

作为一位信奉“以天下为己任”的“最后的绅士”,¹⁶费孝通在他接近一个世纪的生命历程中目睹并亲身体验了两次虽有间隔但实际上朝向一致的现代社会转型:1911年的革命和1978年的变革。这两次大的社会转型在改变中国社会历史命运的同时,也带来了原有社会秩序的猛烈冲击,甚至带来了“更为迫切的心态秩序的危机”¹⁷。可见,提倡“心态”研究,正是这位社会学“先知”对我们当前越来越感同身受的“问题”或“危机”所做的一种警示。

进入21世纪之后,伴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社会矛盾的显性化,中国人的社会心态也开始显露出前所未有的失序迹象。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党和国家开始提倡“和谐社会”建设;¹⁸另一方面,费孝通先生的警示也引起学界和政界更多人的关注。2011年4月至5月,《人民日报》评论部连发5篇评论,提出“心态培育,(是)执政者的一道考题”,而“焦躁疑惧、迷茫失落、愤青思维、拜金主义……在急剧转型中社会心态的失衡之势,是我们正在面临的挑战”¹⁹。

面对价值观领域的断裂和社会心态的紊乱,党和国家意识到,在经济发展的同时,重建与现行社会形态相一致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健康向上的社会心态的重要性。继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首次明确表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构成之后,2012年党的十八大进一步将其浓缩,“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制,倡

15. 费孝通. 1993. 中国城乡发展的道路——我一生的研究课题[J]. 社会(7):16-23.

16. 杨清媚. 2010. 最后的绅士——以费孝通为个人案例的人类学史研究[M].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17. 费孝通. 1993. 中国城乡发展的道路——我一生的研究课题[J]. 社会(7):16-23.

18. 中共中央. 2006. 中共中央关于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 人民日报评论部. 心态培育 执政者的一道考题[N]. 人民日报. 2011-04-21(14).

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²⁰。几乎与此同时，培育健康向上的社会心态也被写进议事日程，党的十九大更是提出“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²¹，并将其作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要义之一。

自2002年提倡建设“和谐社会”以来，党和国家在此后的十多年中为有效推进社会治理体系的创新在心理建设层面做了许多铺垫。由于其基本的出发点都强调“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因此无论是在治理方式上强调“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还是在化解社会矛盾时力求“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²²都体现了培育积极向上、理性平和的社会心态的积极努力，而各地的相应实践更是为心理学在社会建设中的微观作用写下了清晰的注脚。

当然，从相对宏观的社会学的角度来说，无论是推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还是培育与大变迁时代相适应的社会心态，党和政府这些年的努力也值得回望。笔者认为，这种推广和培育最大的特点是它充分考虑到了“随着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和差异性日益增强”²³，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尤为强调“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注重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在涉及社会建设之主题时，则要求“形成科学有效的诉求表达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最大限度增进社会和谐”，甚至强调“在尊重差异中扩大社会认同，在包容多样中形成思想共识”。²⁴

20.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3.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M]. 北京:人民出版社:4.

21. 习近平. 2017.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 北京:人民出版社:49.

22. 中共中央. 201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G]//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69-71.

23.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 北京:中发16号文件.

24.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3.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M]. 北京:人民出版社:5-11.

更值得一提的是,作为社会建设的主题之一,党和国家看到了培育和养成核心价值观和健康向上的社会心态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因此决意将其“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²⁵,尤其是从青少年入手,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能够与大变迁时代相适应的社会心态。笔者曾经论证,这种培育和养成必须从年青一代入手,²⁶这是因为:首先,如梁启超和无数前贤所言,青年才是中国的未来,要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首先必须铸就能够堪与时代比肩的年青一代;其次,青春期是锻造价值观和养成日常社会心态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的社会化为个体的成长做好了自然铺垫,青春期的共同经验确定了一代人共同的政治经验,青春期的遭际也为一代人整体心态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最后,需要强调的是,真正能够支撑一个民族的伟大复兴的价值观体系和社会心态的建构,需要通过不断的反思、交流和吸收,而历史证明只有年青一代才能够担当这一重任。

责任编辑:冯莹莹

25.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3.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M]. 北京:人民出版社:6.

26. 周晓虹. 2015. 文化反哺:变迁社会中的代际革命[M]. 北京:商务印书馆.